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

2009年6月19日

黃少健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 : (852) 2509 4417  
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址 : <http://www.legco.gov.hk>  
電郵 : [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數

## 研究摘要

<b>第1章 —— 引言</b>	<b>1</b>
背景	1
研究範圍	2
研究方法	2
<b>第2章 ——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b>	<b>3</b>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3
主管當局	5
地位	5
職能與權力	5
成員及委任	6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7
大法官發出的指引	8
對行政機關的問責性	8
透過大法官對立法機關問責	8
民事法律援助服務	9
服務範圍	9
取得民事法律援助的資格	11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13
刑事法律援助服務	13
取得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格	14
意見及協助服務	15
訟辯協助	15
刑事罪行的法律代表	15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17
經費	17
近期的主要發展	18
卡達勳爵(Lord Carter)所作的檢討	18
法律援助費用計劃的改革	18

<b>第3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b>	<b>21</b>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21
主管當局	22
地位	22
職能與權力	23
成員及委任	23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25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27
法律援助計劃	28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28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	31
當值律師計劃	32
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格	32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2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	34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34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4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	34
服務費	35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5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	37
經費	37
近期的主要發展	38
<b>第4章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b>	<b>40</b>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40
主管當局	41
地位	41
職能與權力	41
成員及委任	42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43
經費	44
法律援助的類別	44
法律援助的範圍	45
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45
經濟審查	46
理據審查	47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48
社區法律計劃	48
社區法律服務計劃	49
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	49
近期的主要發展	50
檢討社區法律服務	50
對法律援助委員會工作表現的審核	50
有關澳洲法律援助委員會運作的政策及立場書	51

<b>第5章 —— 分析</b>	<b>52</b>
引言	52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	52
地位	52
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的委任	53
出任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的條件	54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54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56
法律意見及調解	56
案件類別	56
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上限	56
法律援助服務費用	58
人均法律援助開支	59
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59
<b>附錄</b>	<b>60</b>
<b>參考資料</b>	<b>72</b>

---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研究摘要

1. 本報告旨在研究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的法律援助制度在下列範疇的情況：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人均法律援助開支，以及近期的主要發展。

## 英格蘭及威爾斯

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援助由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下稱"法委會")提供，該會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成立，是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法委會由一個董事局規管，董事局成員由大法官委任。法委會的年度預算須經大法官批准。此外，大法官可就法委會該如何履行其職能作出指引，但此類指引不得觸及個別案件。
3. 法委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不單包括提供法律代表，亦會提供法律意見及調解。某些類別的民事案件，包括人身傷害、誹謗(永久及短暫形式的誹謗)或惡意虛假等，一般都不會獲得法律援助。合資格取得除法律代表以外(包括初步法律意見及協助、訟辯及家事調解)的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申請人，須符合一個統一的財務資格上限。至於刑事法律援助方面，不同的服務水平(例如法律意見、訟辯協助及法律代表)設有不同的財務資格上限。
4. 最近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實施的各項定額及分段費用計劃並不受法律援助執業者歡迎，他們不滿定額及分段費用的設計和水平，並且表示有意退出法律援助市場。下議院的憲制事務委員會亦對該等費用計劃作出批評。
5. 在2007-2008年度，法委會的法律援助開支達20億英鎊(233億港元)以上，人均開支約為37英鎊(430港元)。法委會透過由其撥款資助的多個機構所組成的網絡(統稱為社區法律服務)，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 安大略省

6. 在安大略省，法律援助由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 (Legal Aid Ontario)(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該機構是根據《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Legal Aid Services Act 1998)成立的法定法團，由一個董事局規管，董事局成員由安大略省總督按照安大略省政府內閣的指示委任。安大略省法援處的年度預算必須經安大略省律政部長批准，並提交安大略省政府內閣管理委員會複核。
7. 安大略省法援處須與律政部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安大略省法援處須就其對公帑的支出及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向律政部長負責。
8. 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不單包括法律代表，亦包括法律意見及調解。涉及民事法某些範疇的案件，不獲法律援助，包括純粹或部分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促訟人訴訟及與選舉相關的法律程序。申請人不論所尋求的法律援助服務水平為何，他們均須符合一個統一的財務資格上限。
9. 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主要包括法律援助證書計劃、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法律援助證書律師的收費，須受安大略省政府規管，對不同程序的律師收費均有明確規定，所收取的時數及每小時收費亦設有上限。就刑事及民事案件而言，已為律師設立3種不同的每小時收費，視乎律師的確實年資經驗而定。鑒於法律援助證書涵蓋的各類法律程序漸趨複雜，私人執業律師對法律援助服務的每小時收費已有不滿。
10. 在2005-2006年度，安大略省法援處的法律援助開支為3億2,500萬加元(20億港元)，人均開支約為27.5加元(173港元)。安大略省法援處有資助一些稱為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的非牟利機構，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 新南威爾斯

11. 在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委員會 (Legal Aid Commission)(下稱"法援會")提供，該會是根據《法律援助委員會法》(Legal Aid Commission Act)成立的法定機構。法援會由一個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由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委任。
12. 法援會負責擬備年度預算案，而法律並無規定預算案必須經行政機關批准。法援會不受新南威爾斯政府參與制訂的任何框架文件或政府發出的指引所約束，但法援會可與聯邦政府達成協議或安排，在新南威爾斯就與聯邦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援助。
13. 法援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包括法律代表、法律意見及調解。法律援助申請人不論所尋求的服務水平為何，均須符合一個統一的財務資格上限。雖然申請大部分法律援助服務均須通過經濟審查及理據審查，但申請人無須通過經濟審查便可取得法援會免費提供法律意見及輕微援助。
14. 在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服務費用問題亦廣受關注。由於私人執業律師所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所收的費用一向被視為低於市價，全國法律援助已要求增加有關費用，但有關措施不能削減有關法律援助委員會所批出法律援助的宗數。
15. 在2006-2007年度，法援會的法律援助開支為2億400萬澳元(10億港元)，相等於人均開支約29.6澳元(150港元)。法援會負責社區法律服務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為社區層面的弱勢人士提供法律服務。

#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

## 第1章 —— 引言

### 1.1 背景

1.1.1 在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制度進行研究。研究部已於2008年5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述"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中期報告的研究結果，並於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講述"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的資料摘要。<sup>1</sup> 是份文件為研究報告全文。

1.1.2 於上述會議上，議員建議研究部對海外地方法律援助的研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涵蓋下列關注事項：

- (a) 法律援助的整體監管架構，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的運作架構及模式；
- (b)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資格準則、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服務範圍、付給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
- (c) 有否由非政府組織管理的任何大規模法律援助計劃；  
及
- (d) 有關法律援助制度的任何重大轉變。

---

<sup>1</sup>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中期報告(IN18/07-08)及"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資料摘要(IN03/08-09)。



---

## 1.2 研究範圍

1.2.1 本報告研究有關選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制度，主要探討以下範疇：

- (a)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 (b)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主管當局；
- (c)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 (d) 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 (e) 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及
- (f) 人均法律援助開支。

1.2.2 是項研究涵蓋以下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

- (a)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 (b) 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及
- (c)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

1.2.3 選擇研究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法律援助制度，是因為該服務不但歷史悠久，而且正進行重大轉型，在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方面，近年邁向以市場為本的模式。選擇研究安大略省，是因為安大略省政府正就其法律援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選擇研究新南威爾斯，是因為在澳洲所有的地區法律援助委員會之中，該州的法律援助委員會所提供的民事法律計劃最具規模，且最為全面。

## 1.3 研究方法

1.3.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研究資料、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

## 第2章 ——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 2.1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2.1.1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關由政府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民事及刑事方面的法律協助此概念，源自20世紀初。<sup>2</sup> 然而，政府到了1940年代中才開始制訂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計劃，奠定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基礎。

2.1.2 大法官於1944年5月委任了拉什克利夫勳爵 (Lord Rushcliffe) 帶領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援助及法律意見委員會 (通常稱為拉什克利夫委員會)，以改進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情況。拉什克利夫委員會承認增加公眾向法庭尋求公義的途徑極其重要，以及需要法律代表的人士的權利。該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套制度，以公帑資助私人執業律師為經濟能力欠佳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並讓所有法院均提供這項服務。該委員會亦建議該制度應由法律專業界而非由政府部門或地區當局管理

2.1.3 拉什克利夫提出的建議中，只有部分獲得接納，並藉《1949年法律援助意見及協助法》(*Legal Aid Advice and Assistance Act 1949*) 實施。根據該法令，英格蘭及威爾斯首次成立了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制度。該計劃最初為符合收入資格的八成人口提供法律援助，但只有在較高法院進行的離婚案件才獲得此服務。<sup>3</sup> 該計劃其後擴展至其他範疇的民事案件，在1960年代初，更涵蓋在郡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從1970年代至1980年代中期，該計劃進一步擴大，涵蓋法律意見及協助計劃，以及在裁判法院及警署提供的當值律師計劃。<sup>4</sup> 直至1980年代中期，該計劃一直由律師會管理，而大法官則承擔最終的政治責任。<sup>5</sup>

---

<sup>2</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6至7頁。

<sup>3</sup> Thorp & Richards (1999)，第7頁及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7頁。

<sup>4</sup> Thorp & Richards (1999)，第7頁及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9頁。

<sup>5</sup> Thorp & Richards (1999)，第7頁。

2.1.4 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使用法律援助計劃的訴訟人不斷增加，以致該計劃的運作成本急速上升。例如，單就裁判法院而言，法律援助的實質開支由1966-1967年度的690萬英鎊(8,100萬港元)增至1982-1983年度的1億1,700萬英鎊(14億港元)。與此同時，人們對法律援助服務質素的關注亦日益增加。就此，大法官部門(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於1987年公布了一份白皮書，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援助：一個新架構》(*Legal Aid, England and Wales: a New Framework*)，建議進行法律援助改革。該建議最終藉《1998年法律援助法》(*Legal Aid Act 1998*)實施。該法令旨在終止律師會作為發薪者兼接受撥款的法律專業界代表此雙重身份的不合理情況。<sup>6</sup> 實質上，該法令成立了法律援助理事局(Legal Aid Board)(一個由大法官委任的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接替律師會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行政管理職能，並將理事局與大法官的關係編成法例。大法官亦要求理事局決定法律援助資源有否善用的事宜。

2.1.5 法律援助理事局曾試圖控制法律援助開支及質素，例如為在執業管理及案件管理制度方面均符合理事局訂立之質素標準的法律服務提供者，設立一個自願專營計劃。<sup>7</sup> 但法律援助開支仍繼續上升，在1987-1988年度至1997-1998年度之間跳升了135%，由6億4,500萬英鎊(75億港元)增至15億英鎊(175億港元)。<sup>8</sup> 據憲制事務部表示，開支遽升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過於偏重昂貴、以法庭為本的解決方法，而非在當事人對簿公堂前協助他們解決問題"。<sup>9</sup> 此外，"開支幾乎全屬律師的服務費，而律師實際上決定了有關款項在哪裏及如何使用"，至於"法律援助往往用於資助理據薄弱的案件"。<sup>10</sup>

---

<sup>6</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9頁。

<sup>7</sup> Thorp & Richards (1999)，第9及19至20頁。

<sup>8</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11頁。

<sup>9</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9頁。

<sup>10</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第9頁及 Thorp & Richards (1999)，第26頁。

2.1.6 英國政府於1998年12月公布了一份白皮書，題為《司法現代化》(*Modernizing Justice*)，旨在大幅增加公眾向法庭尋求公義的機會，並確保用於法律服務及法庭的納稅人金錢得以善用。<sup>11</sup> 該白皮書建議成立一個新的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下稱"法委會")，以取代法律援助理事局，並以社區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取代現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計劃，以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目標更準確，而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法律援助服務。這些建議於1999年7月藉《1999年尋求公義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實施，該法令已成為現時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援助制度的法律架構。

## 2.2 主管當局

### 地位

2.2.1 法委會負責制定、維持和發展社區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法委會為"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既不算是官方的僱員或機構，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sup>12</sup>

### 職能與權力

2.2.2 一般而言，法委會可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措施，以履行其職能。<sup>13</sup> 特別是，法委會有權：

- (a) 簽訂任何合約；
- (b) 發放補助金(不論有否附帶條件)及貸款，並進行投資；
- (c) 推行或協助推行有關其職能的宣傳活動；
- (d) 就與其履行職能有關的事宜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研訊或調查；及

<sup>11</sup>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1998)，第7頁。

<sup>12</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附表1第1條。

<sup>13</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第3(1)條。

- (e) 就與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向大法官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成員及委任

2.2.3 法委會成員人數在7至12人<sup>14</sup>之間。為方便法委會能專注地作出決定，法委會的成員人數較其前身(即法律援助理事局)為少。理事局的成員有11至17人。<sup>15</sup>

2.2.4 法委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由大法官委任，而大法官亦負責批核各成員的任期及委任條件。各成員獲委任的任期不多於5年，可再獲委任。為反映法律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獲委任的成員必須具有下列方面的經驗或知識<sup>16</sup>：

- (a) 提供法委會可資助作為社區法律服務或刑事辯護服務一部分的服務；
- (b) 法庭工作；
- (c) 消費者事務；
- (d) 社會狀況；及
- (e) 管理。

2.2.5 此外，大法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委任法委會的行政總裁作為該會的當然成員。

---

<sup>14</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第1(2)及(3)條。大法官可在藉命令暫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數字取代該兩數字或其中一個數字。

<sup>15</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註釋第52條。

<sup>16</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第1(5)條及《1999年尋求公義法》註釋第52條。與法律援助理事局不同，法委會並無被要求必須加入兩名律師作為其成員，亦無須就加入兩名大律師是否適當作出諮詢。

---

##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 法律服務委員會的架構

2.2.6 法委會與其所屬的政府部門(即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的關係,已在《法律服務委員會架構文件》(*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Framework Document*)中訂明。該文件由憲制事務部(法委會過往的直屬部門)在諮詢法委會後擬定。<sup>17</sup>

2.2.7 該文件於2004年4月生效,當中包含了管理聲明(Management Statement)及財務備忘錄(Financial Memorandum)。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管理聲明列明法委會的運作架構,特別關乎:

- (a) 法委會支援法務部的較廣泛目標及《公共服務協議》的目標的整體目的;
- (b) 與法委會職能、職責及權力有關的規則及指引;
- (c) 將任何公帑交付法委會的條件;
- (d) 如何令法委會對其表現負責;
- (e) 主管大臣、法務部與法委會之間的關係。

2.2.8 財務備忘錄更詳細列明法委會所須遵守的財務規定的某些範疇,包括法委會採購政策的架構。

---

<sup>17</sup> 據該文件所述,法委會或主管大臣可隨時建議修訂該文件。任何法委會的建議將因應不斷演變的部門政策目標、運作因素及法委會的往跡予以考慮。主導原則是"給予該委員會的彈性及自由度,將反映其內部監察的質素及運作需要"。主管大臣會在諮詢法委會後決定應對該文件作何更改(如有)。如擬對該文件作出大幅修改,須視乎情況提請財政部或內閣事務部審核通過。任何有關該文件的詮釋問題,將由法委會所屬部門經諮詢法委會及(如有需要)財政部及/或內閣事務部後解決。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4), 第5頁。

## 大法官發出的指引

2.2.9 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大法官可就法委會該如何履行職能發出指引。大法官必須公布或要求法委會公布其指引。法委會"在考慮以何方式履行其職能時，須考慮任何有關指引"。<sup>18</sup>然而，大法官不可就個別個案發出指引。<sup>19</sup>

## 對行政機關的問責性

2.2.10 法委會以下列方式向大法官問責：

- (a) 其周年計劃(當中包括其策略目標)必須經大法官批准，而大法官如不接納法委會的周年計劃擬稿或當中任何部分，會公布其理由；<sup>20</sup>
- (b) 大法官可要求法委會處理某報告中的指明事項；及
- (c) 法委會必須向大法官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與法委會的財產及其履行或建議履行其職能有關。法委會須容許大法官所授權的任何人士查察和複印其任何帳目或文件，如大法官授權的人士或大法官有所要求，法委會須因應其要求，就有關帳目或文件作出解釋。<sup>21</sup>

## 透過大法官對立法機關問責

2.2.11 大法官須就法委會的活動及表現向國會負責。作為法務部的附屬機構，法委會受國會下議院司法委員會監察。此外，法委會在提交國會省覽的年度報告中，須向國會提供證據，證明已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責，包括維持和發展社區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資助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援助服務、找出社會上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要而未能滿足之處，以及培訓服務提供者及創新的服務，以應付所須優先解決的需要。

---

<sup>18</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第23條。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Thorp & Richards (1999)，第44至45頁。

<sup>21</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附表1第13(1)及(2)條。

## 2.3 民事法律援助服務

2.3.1 法委會透過社區法律服務提供民事法律援助服務。社區法律服務是一個由法委會資助的組織所組成的網絡，提供：<sup>22</sup>

- (a) 有關法律及法律制度的一般資料，以及如何取得法律服務；
- (b) 就某些情況下法律的適用範圍提供意見；
- (c) 協助防止有關法律權利及責任的爭拗、或發生此類爭拗時協助尋求和解或以別的方法解決，並在爭拗解決後執行有關決定；及
- (d) 就與爭拗無關的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2.3.2 根據涵蓋2006至2010年的五年社區法律服務策略，法委會一直在法律服務最為匱乏的地區設立社區法律諮詢服務，該等地區最難解決的法律問題關乎社會福利，需要多方面的專業知識。法委會亦與郡議會簽訂協議以發展一個網絡，以便將有關當事人轉介予具備某些專門知識的法律援助提供者，而該等知識或是當地的服務提供者未有具備的。

### 服務範圍

2.3.3 大多數類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均可獲法律援助，但在某些審裁處或法院(包括僱傭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民事案件除外。此外，下列類別的民事案件通常亦不能獲得法律援助：<sup>23</sup>

- (a) 人身傷害；
- (b) 疏忽導致財物損失；
- (c) 物業轉易；
- (d) 地界糾紛；

<sup>22</sup> 《1999年尋求公義法》第4(2)條。

<sup>23</sup>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2007).



- (e) 訂立遺囑；
- (f) 信託法；
- (g) 誹謗(永久及短暫形式的誹謗)或惡意虛假；
- (h) 公司法或合夥法；
- (i) 在經營業務中出現的事項；或
- (j) 出席尋求政治庇護的面談。

2.3.4 社區法律服務根據對每宗申請的評估提供不同水平的民事法律援助服務：<sup>24</sup>

- (a) 法律協助，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及協助；<sup>25</sup>
- (b) 法庭協助，就某宗聆訊為當事人提供協助和訟辯，但除非法委會授權，否則不會在法律程序中正式作為其法律代表；
- (c) 家事調解，就家事糾紛提供調解，包括評估調解對於有關糾紛及爭拗雙方是否適合；
- (d) 家事協助(低等級)；<sup>26</sup>

---

<sup>24</sup> 法律服務委員會《資助守則：基準》第2.1條A部。

<sup>25</sup> "法律協助"並不包括提供有關法律及法律制度的一般資料，以及如何取得法律服務(除非在某指定情況下提供此等資料相等於提供法律協助)、發出訴訟文書或進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進行訟辯或延聘訟辯人，以及提供調解或仲裁(但這並不妨礙就調解或仲裁提供法律協助)。

<sup>26</sup> "家事協助(低等級)"是指有限度的"家事協助"，即除在就家事糾紛達成和解後協助當事人得同意令外，並不包括發出訴訟文書或在訴訟程序中擔任法律代表。"家事協助"為一個服務水平，給予此服務後，服務機構即獲授權就家事糾紛提供協助，包括協助他們以協商或其他方式解決該糾紛。

- 
- (e) 為根據《2002年國籍、入境及政治庇護法》(*Nationality, Immigration and Asylum Act 2002*)第103A條提出的申請在政治庇護及入境審裁處和高等法院席前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代表<sup>27</sup>；及
  - (f) 為指定家事訴訟程序，即在裁判法院席前進行的家事法律程序(根據《1989年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或《1996年家事法》(*Family Act 1996*)第IV部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2.3.5 法委會藉向律師及非牟利機構批出社區法律服務合約管理上述服務。社區法律服務合約按下述兩個機制運作：

- (a) 受控制的工作，包括在涵蓋法律協助、法庭協助及在政治庇護及入境審裁處席前擔任法律代表等服務的民事合約下所執行的工作；及
- (b) 特許工作，即根據涵蓋所有法律代表服務的民事合約所執行的工作，但不包括受控制的工作或訟費非常高昂案件所涵蓋的工作，該等工作由不同的合約管理。

### 取得民事法律援助的資格

2.3.6 要取得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法律理據審查。

---

<sup>27</sup> "法律代表服務"為訴訟程序所涉的一方或有意進行訴訟程序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這包括訴訟服務及訟辯服務，但不包括調解或仲裁。

## 經濟審查

2.3.7 一般而言，除了有關入境事宜的法律代表服務(屬受控制工作的一類)及指定家事訴訟程序的法律代表服務之外，其餘各類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申請人，均須符合經濟審查所定的下列3項條件，才合資格：

- (a) 每月總收入<sup>28</sup> 不得超過 2,530 英鎊(29,300 港元)；
- (b) 每月可動用收入<sup>29</sup> 不得超過 698 英鎊(8,100 港元)；  
及
- (c) 可動用資產<sup>30</sup> 不得超過 8,000 英鎊(93,000 港元)。

2.3.8 儘管有關入境事項的法律代表服務的總收入上限和可動用收入上限與其他民事法律援助服務相同，但前者的申請人須符合較低的可動用資產上限，即3,000英鎊(35,000港元)。另一方面，要符合指定家事訴訟程序法律代表服務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外，還須以其收入或資產或兩者，向法委會支付分擔費用。

2.3.9 申請人如領取入息支援、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以收入為本的就業及支援津貼或補助保障，當自動通過所有服務水平的經濟審查。<sup>31</sup>

## 法律理據審查

2.3.10 法律理據審查涉及對申請人案件得直的機會率及案件勝訴而贏得款額多於所耗用資源的機會率進行評估。

---

<sup>28</sup> 總收入指扣除稅項、國家保險及任何其他津貼或豁免項目前所有來源收入的總和。受供養子女多於4人的申請人，可享有較高的每月總收入上限。

<sup>29</sup> 可動用收入指入息及收益等收入的數額。

<sup>30</sup> 可動用資產指儲蓄及物業等資產的數額。

<sup>31</sup> 申請人無論貧富，均可獲得為某些類別的協助而提供的法律援助。例如在精神健康檢討審裁處獲提供法律代表。

##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2.3.11 在各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水平中，就指定家事訴訟程序提供的法律代表服務，是唯一可被要求向法委會支付分擔費用的。此項服務的受助人，如每月可動用收入多於300英鎊(3,500港元)而至698英鎊(8,100港元)之間，可被要求每月繳付分擔費用，該費用根據一個訂明收費表，就其入息超逾296英鎊(3,400港元)的部分，按比例計算。此服務的受助人如每月可動用收入在300英鎊(3,500港元)或以下，可無須以其收入繳付分擔費用，但仍可能要就其資產繳付分擔費用。服務受助人如可動用資產超逾3,000英鎊(35,000港元)，便須就其資產超逾該數額的部分繳付分擔費用，或繳付該項受資助服務的可能最高費用，數額以兩者中較少者為準。

## 2.4 刑事法律援助服務

2.4.1 法委會透過刑事辯護服務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服務。刑事辯護服務是一項刑事法律援助計劃，旨在確保涉嫌或被控干犯罪行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法律意見、協助及代表，以利秉行公正。法律辯護服務管理3個服務水平：

- (a) 意見及協助服務，涵蓋律師提供的協助，包括諮詢、撰寫書函、談判、諮詢大律師及擬備訴訟書；<sup>32</sup>
- (b) 訟辯協助，涵蓋律師就裁判法院及巡迴刑事法院的某些法律程序為當事人準備案件及作其代表的費用，以及為在監獄長／總管或仲裁人席前面對有關紀律的指控的囚犯、酌情及自動被判處終身監禁的犯人，以及被拘留聽候英女皇發落的犯人(其案件已被轉介予假釋委員會)擔任法律代表的費用；及

---

<sup>32</sup> 意見及協助可因應上訴或監獄法而提供，但不會在作出檢控或傳召後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期間提供，該服務也不涵蓋在法庭上擔任法律代表。

- (c) 刑事罪行的法律代表服務，涵蓋在當事人出庭應訊前為其擬備答辯書，並在法庭上作其法律代表的費用，有關服務包括處理保釋、就裁判法院或巡迴刑事法院的裁決或判刑(或上訴法院的判決)的上訴提供意見等事項，及擬備上訴通知書本身的費用。<sup>33</sup>

### 取得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格

2.4.2 除某些類別的申請人外，<sup>34</sup> 申請人就裁判法院的案件申請刑事法律援助服務，必須通過經濟審查，以確定申請人在財政上是否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經濟審查只審查申請人的收入及開支，但不審查其資產。<sup>35</sup> 另一方面，在巡迴刑事法院及較高級法院審理的案件無須通過經濟審查，該等案件中的被告人均可獲得法律援助。法院如相信被告人能支付本身的辯護費用，可發出命令向其追討法律援助費用。

2.4.3 刑事辯護服務所提供的3個服務水平設有不同的資格要求：

---

<sup>33</sup> 對罪犯提出的私人檢控(即向另一人提出刑事檢控)不會獲得法律代表服務。

<sup>34</sup> 申請人如在16歲以下、16或17歲無入息並與父母或監護人同住、18歲以下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領取失業福利，均自動通過經濟審查。

<sup>35</sup> 與民事法律援助不同，就裁判法院的刑事法律援助所作的經濟審查只審查收入及開支，但不審查資產。

## 意見及協助服務

2.4.4 如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sup>36</sup>為 1,000 英鎊(11,600 港元)或以下，而其每周可動用收入為 95 英鎊(1,100 港元)或以下<sup>37</sup>，即符合資格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

## 訟辯協助

2.4.5 除非監獄法訂有訟辯協助，否則申請訟辯協助無須經過經濟審查。就此類工作而言，資產限額為 3,000 英鎊(35,000 港元)，如有一名受養人可增加 335 英鎊(3,900 港元)，有兩名受養人則增加 535 英鎊(6,200 港元)，其後每名受養人增加 100 英鎊(1,200 港元)。收入限額為每周 194 英鎊(2,300 港元)。評估資產及收入上限的方法，與意見與協助服務的相同，但申請人如領取入息支援、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或國家退休金補助保障，則會自動符合資格。

## 刑事罪行的法律代表

2.4.6 裁判法院可決定是否對個別案件批予法律代表服務。法院是否給予申請人法律代表服務，將視乎下述的經濟審查及秉行公正審查的結果而決定。申請人必須通過該兩項審查方有資格獲得法律代表服務。

---

<sup>36</sup> 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包括其儲蓄的價值(不論是現金、投資或銀行存款或國家儲蓄銀行存款)及申請人所擁有的任何有實質價值的事物。可動用資產不包括：(a)申請人自住房屋的價值(但房屋價值如超出100,000英鎊(120萬港元)，經扣除最高100,000英鎊(120萬港元)以供支付任何按揭貸款，其餘金額必須包括在內)；(b)申請人的家具及財務、衣物，以及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工具；及(c)《1995年求職人法》(Job Seekers Act 1995)第26條所訂的重新就業獎金。計算可動用資產時，亦扣除申請人的受養人(即伴侶、子女及親屬)的下列可扣除金額：(a) 335英鎊(3,900港元)，如申請人有一名受養人；(b)535英鎊(6,200港元)，如申請人有兩名受養人；及(c)其後每名受養人100英鎊(1,200港元)。

<sup>37</sup> 如申請人已婚或與視為配偶的人士同住，申請人伴侶的可動用資產及可動用收入亦將計算在內，除非他們並非同住或兩人之間有利益衝突。

---

## 經濟審查

2.4.7 申請人如領取入息支援、以收入為本的求職者津貼或國家退休金補助保障，或未滿16歲、或未滿18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即自動符合法律代表服務的申請資格。

2.4.8 至於其他申請人，法院將計算該名人士及其伴侶(如有)的"實際年度收入"<sup>38</sup>，並採用"簡單經濟審查"以決定其資格。如經計算後申請人的實際年度收入為12,007英鎊(140,000港元)或以下，該申請人即有資格獲得法律代表服務。

2.4.9 如申請人的實際年度收入在12,007英鎊(140,000港元)與21,487英鎊(250,000港元)之間，法院將從中扣除申請人的入息稅及國家保險供款、年度住屋費用、年度照顧子女費用、前伴侶及任何子女的年度贍養費，以及年度生活費用，以釐定其"年度可動用收入"。申請人的"年度可動用收入"如為3,270英鎊(38,000港元)或以下，將合資格獲得法律代表服務。

## 秉行公正審查

2.4.10 法院可基於下列原因，決定為秉行公義而向申請人授予法律代表服務，包括：

- (a) 申請人的案情十分嚴重，若該人士被判有罪，可能被監禁或失去工作；
- (b) 涉及重大法律問題的爭議；及
- (c) 申請人由於英語的口語能力不佳或患有精神病，無法明白有關法律程序及解釋其案情。

---

<sup>38</sup> 實際年度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伴侶(如有))從其受僱工作、朋友、親屬、退休金、物業、住宿及學生貸款、儲蓄利息、前伴侶所支付的贍養費，以及若干收益收取的數額。

---

##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2.4.11 藉刑事辯護服務獲得意見及協助服務或訟辯協助的受助人，無須繳付任何分擔費用。申請人如合資格取得法律代表服務，而他曾在裁判法院以外的任何其他法院獲得法律代表，則他在案件結束時或會被要求支付款項。法官只會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受助人的財政狀況)後認為合理，才會要求受助人支付分擔款項。

## 2.5 經費

2.5.1 大法官須履行其法定職責，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給法委會，供法委會履行與民事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有關的職能，並支付其行政費用。法委會的預算納入法務部的部門預算內，而法務部是以直接撥款方式資助法委會。

2.5.2 在英國，法律援助開支由1996-1997年度的15億英鎊(175億港元)增加至2007-2008年度超過20億英鎊(233億港元)。現時，法委會的人均開支約為37英鎊(430港元)。根據法委會所述，過去25年法律援助已成為公營部門中增長最迅速的服務範疇之一。法律援助開支每年實質增長接近6%，而醫療及教育的增長則只分別為4%及2%左右。



## 2.6 近期的主要發展

### 卡達勳爵(Lord Carter)所作的檢討

2.6.1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援助制度近年不斷有重大轉變。在2005年7月，英國政府公布一份名為《更公平合理的法律援助制度》(*A Fairer Deal for Legal Aid*)的文件，列述對解決現行法律援助制度的不足之處及效率不彰等缺點的長遠策略。為實現目標，政府於2005年7月委任科爾斯的卡達勳爵就提供法律援助的相關問題進行獨立檢討。卡達勳爵於2006年7月發表了一份名為《法律援助：以市場為本的改革方式》(*Legal aid: A market-based approach to reform*)的報告(下稱"《卡達報告》")，建議對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的方式，特別是法律援助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制度進行"徹底改革"。

### 法律援助費用計劃的改革

2.6.2 自1990年代中期起，當局已就不同的法律範疇，以定額及分段費用，還有時薪等方式，支付法律援助服務提供者的薪酬。<sup>39</sup> 《卡達報告》指出，定額及分段費用制度，可獎勵工作有效率者，並為需要較多專業知識及勞力的案件，訂定公平的定價方式，但時薪卻有可能獎勵欠缺效率的服務提供者，不能為有效率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的財務誘因。《卡達報告》因而建議擴大以定額及分段費用支付薪酬的範圍，至幾乎所有範疇的法律援助。這項轉變應是邁向以市場為本的"最物有所值的招標制度"的中期措施，而在這制度下，服務提供者將要以其質素、能力及價格等因素競投法律援助合約，而市場將會為法委會訂定支付服務提供者費用的價格。

---

<sup>39</sup> 定額及分段費用是指同一類別的所有案件的收費相同，不論法律援助執業者就一宗此類案件所費的時間多少(除非案件屬性質特殊)，而定額費用可因應案件所處的階段而增加。案件如以時薪計算的費用較相應的定額費用高出三倍，該案件將被視為性質特殊。在此情況下，性質特殊的案件將以時薪而非以定額計算費用。

2.6.3 英國政府接納了《卡達報告》中絕大部分的建議，而法委會亦對建議表示支持。<sup>40</sup> 根據由憲制事務部(法委會當時所屬部門)及法委會於2006年11月聯合發表題為《法律援助改革：未來路向》(*Legal Aid Reform: the Way Ahead*)的文件所述，政府及法委會均同意，法律援助改革的最佳路向，是朝市場為本的制度邁進。這制度"在運作上應較行政主導的制度更有效率"、"應鼓勵服務提供者提升效率"，並"專注於向當事人提供的有效服務支付費用，而非就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時數支付費用(以交貨而非貢獻來衡量)的制度"。<sup>41</sup>

2.6.4 根據卡達勳爵的建議，英國政府建議為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多數範疇推行定額及分段費用制度。<sup>42</sup> 有關改革建議特別涵蓋律師在警署、裁判法院及巡迴刑事法院執行的刑事辯護工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以及就家事法案件(包括照顧兒童訴訟程序)、政治庇護及入境，以及精神健康等案件提供意見及法律代表服務。幾乎所有法律援助工作均以每宗完成案件而非以工作的時數支付薪酬。這些建議中的收費制度，有些包含定額費用(例如警署費用計劃)，並輔以一個例外機制，容許需時特長及異常複雜的案件以時薪方式支付薪酬。<sup>43</sup> 其他的建議收費計劃就由提供初步法律意見至在最終法庭聆訊中提供法律代表代為出席所有法律程序的不同程序步驟，訂立不同的收費水平。

<sup>40</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6b), 第7至8頁。

<sup>41</sup>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6b), 第57至66頁

<sup>42</sup> 《卡達報告》建議，鑒於在巡迴刑事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預期需時超過40天(稱為訟費非常高昂案件)，有關此類案件的法律援助辯護工作，將按照個別案件合約，繼續以時薪方式支付薪酬。此類工作只限由一組甚富經驗的專家服務提供者承辦，他們須以其質素、能力及價格競投加入該小組。

<sup>43</sup> 警署費用計劃支付法律服務提供者由當事人被刑事調查起至當事人就調查所針對的事宜被起訴或被傳召期間在警署所作的工作(即提供意見及協助)。在2008年1月以前，此等提供意見及協助的服務以時薪支付。時薪由52英鎊(607港元)至80英鎊(933港元)不等，視乎有關律師是當值律師還是"自雇律師"、到警署工作的時間及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就工作差旅及等候的時間，則另設費用率，每小時費用由30英鎊(350港元)至70英鎊(817港元)不等。此薪酬制度基本上按所作工作及所花時間計算，因此不能提供最佳誘因，以鼓勵提供者改善效率或思考以創新方法為當事人提供服務。自2008年1月起，警署工作不再支付時薪，而改以定額費用取代，有關工作包括所有為當事人提供意見及協助的服務，以及差旅及等候的時間。定額費用將有助於控制在警署代表當事人的法律援助費用。

2.6.5 英國政府最初擬於2007年4月推行上述建議的收費制度，並於2009年4月之前實施物有所值的服務招標制度。不過，該等擬議定額及分段費用計劃不受法律援助執業者歡迎，他們不滿定額及分段費用的設計及水平，並且表示有意退出法律援助市場。於2006年11月，政府宣布將新費用計劃延至2007年10月推行。

2.6.6 由於收費計劃改革的重要性及當中產生的爭議，下議院成立一個部門專責委員會(稱為憲制事務委員會(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於2006年進行有關這方面的調查。該委員會於2007年4月發表調查報告，當中對改革以限制法律援助開支大幅增加的整體目標表示支持。不過，委員會亦強烈批評建議中的改革，並"極其關注"政府試圖"在缺乏證據的情況下對法律援助結構作出如此影響深遠的改革"。一方面，委員會表示原則上並不反對分段費用制度，唯此制度必須充分地掌握法律援助提供者所承擔的工作量，以提供優質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服務。另一方面，委員會表示"對於大多數類別的法律援助工作，有關制度將要求適當的分段"。<sup>44</sup> 政府於2007年6月回應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時辯稱，在制訂建議中改革的過程中，已經過謹慎、反覆考量，並已公布週知。政府儘管不同意委員會關於建議中的改革過於倉卒的說法，仍堅持會繼續推行改革。就此，大部分的擬議定額及分段費用計劃已於2007年10月起實施。

---

<sup>44</sup>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2007)，第70段。

---

## 第3章 —— 加拿大安大略省

### 3.1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3.1.1 在加拿大，根據聯邦憲法，司法工作的司法管轄權已歸屬各省份及各屬土<sup>45</sup>。因此，法律援助一直是各省及各屬土的責任。

3.1.2 在1951年，安大略省首先推行有系統的法律援助計劃，該項計劃只為刑事案件而設。<sup>46</sup> 由律師為安大略省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律師均自願參予，服務亦屬慈善性質。至1963年，安大略省政府和上加拿大律師會(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下稱"律師會")均認同，這種義務計劃不能滿足法律援助需要，並為義務律師帶來過度需求。

3.1.3 在1967年，《1967年法律援助法》(*Legal Aid Act 1967*)得以制定，正式設立法律援助制度，即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計劃(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計劃")。根據安大略省法援計劃，申請人如符合法律援助資格，將會獲發援助證書，可聘任私人律師作為其代表。安大略省法援計劃由省政府資助，並由律師會管理。有關管理框架、資助結構及提供服務的模式，均根據《1967年法律援助法》確立，一直運作幾近30年。<sup>47</sup>

3.1.4 在1970年代初，除安大略省法援計劃外，安大略省政府設立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制度，為低收入及弱勢人士提供法律資訊、法律代表及法律意見，以及社區法律教育。每個法律輔導中心由一個董事局營運，董事局成員由中心所服務社區的志願人士出任。

---

<sup>45</sup> 《1867年憲法法令》(*Constitution Act, 1867*)第92(14)條。

<sup>46</sup> 有關的詳盡論述，請參閱Ontario Legal Aid Review (1997)，第1冊第1部。

<sup>47</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5頁。

3.1.5 在1980年代以前，安大略省法援計劃的服務重點主要在於刑事案件。在1980至1990年期間，安大略省法援計劃大大擴展其社區法律輔導中心與及家事、難民、精神健康及原住民等服務。在1990年代初，正值經濟衰退時期，安大略省法援計劃一年發出超過200 000份法律援助證書，申索類別廣泛，計有刑事、家事、難民及其他民事申索等。同時，經濟艱困，令法律援助制度面對財政限制，在1992年須凍結法律輔導中心的資助。在1994年，政府再次為安大略省法援計劃的資助制定上限，導致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大幅減少，降至75 000份。

3.1.6 在1996年，安大略省法援計劃的負責官員安大略省律政部長(下稱"律政部長")對安大略省法援計劃作出其成立以來首次檢討。法律教授John McCamus獲委任負責領導該項檢討，對安大略省法律援助制度轄下的各項計劃進行詳盡分析，尤其針對研究制定經費上限對法律援助制度的日後設計、行政管理及管治有何影響，以及確定安大略省低收入人士當前的共同需要。<sup>48</sup> 當局在1997年9月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服務藍本》(*A Blueprint for Publicly-Funded Legal Services*)為題發表檢討報告，該報告建議設立獨立機構，管轄在安大略省內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試用各種提供服務模式，例如試行敘用律師，外聘及更廣泛採用當值律師，並更針對性地切合當事人的需要。有關建議促使制訂《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Legal Aid Services Act, 1998*)(下稱"法援服務法")。根據法援服務法的規定，成立獨立法定機構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處")，並於1999年4月開始接管律師會負責的安大略省法律援助制度。<sup>49</sup>

## 3.2 主管當局

### 地位

3.2.1 安大略省法援處以無股本法團形式成立。<sup>50</sup> 該處"既非英女皇代辦，亦非英聯邦代辦"<sup>51</sup>，而是"獨立於安大略省政府，但須向安大略省政府負責"。<sup>52</sup>

<sup>48</sup> Ontario Legal Aid Review (1997)，第1至3冊。

<sup>49</sup> 同上。

<sup>50</sup> 《法援服務法》第3(1)條。

<sup>51</sup> 《法援服務法》第3(3)條。

<sup>52</sup> 《法援服務法》第3(4)條。

## 職能與權力

3.2.2 在安大略省法律援助制度的設計及行政管理方面，安大略省法援處擁有廣泛權力。安大略省法援處獲授權<sup>53</sup>：

- (a) 設立並管理一個符合成本效益又具效率的制度，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 (b) 因應其財政資源，訂定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政策及優先次序；
- (c) 促進各種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法的協調工作；
- (d) 監察並監管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安大略省法援處資助的其他實體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
- (e) 與司法體制的其他範疇及各種社區服務協調法律援助服務；及
- (f) 就安大略省法律援助服務的各個範疇向律政部長提供意見。

## 成員及委任

3.2.3 安大略省法援處由一個董事局管治及管理，董事局經省總督會同行政局委任產生。<sup>54</sup> 董事局成員如下：<sup>55</sup>

- (a) 一名主席，經律政部長依據專設委員會推薦的人選名單選任，該委員會由律政部長或其指派人士、律師會司庫或其指派人士，以及律政部長與律師會司庫或其各自指派人士議定的第三者組成；

---

<sup>53</sup> 《法援服務法》第4條。

<sup>54</sup> "省總督會同行政局"指安大略省總督依據安大略省政府內閣的建議行事。省總督是加拿大女皇駐安大略省的副代表。省總督由加拿大總督依據加拿大總理的建議並諮詢安大略省總理後委任。

<sup>55</sup> 《法援服務法》第(1)及(2)條。

(b) 5 名董事，經律政部長依據律師會推薦的人選名單選任；及

(c) 5 名董事，經律政部長推薦出任。

3.2.4 在選任及推薦董事局成員時，律政部長須確保董事局整體上對律政部長認為有關的範疇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sup>56</sup>

(a) 公營或私營機構的業務、管理及財務事宜；

(b) 法律與法庭及審裁處的運作；

(c) 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特殊法律需要，並向有關人士及社群提供法律服務；

(d)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的運作；及

(e) 與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特殊法律需要相關的社會和經濟情況。

3.2.5 律政部長亦須確保獲選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的人士能代表安大略省各個地區<sup>57</sup>。董事局的成員中，大多數須為"並非律師的人士"，而且"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當中具有律師會理事<sup>58</sup>身份者不得多於3人"。<sup>59</sup>

3.2.6 董事局成員的任期為2年或3年，並可再獲委任。為確保安大略省法援處的獨立性，董事局成員的委任不可在任期屆滿前終止，如依據充分理據終止，則不在此限。<sup>60</sup>

---

<sup>56</sup> 《法援服務法》第5(4)條。

<sup>57</sup> 《法援服務法》第5(5)條。

<sup>58</sup> 律師會的理事相等於該會的董事局成員。

<sup>59</sup> 《法援服務法》第5(6)及(7)條。

<sup>60</sup> 《法援服務法》第6(3)條。

---

##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 預算監控

3.2.7 安大略省法援處必須將其擬議年度預算提交律政部長批准。預算涵蓋3年周期，列出安大略省法援處建議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營運預算、安大略省法援處向安大略省政府申撥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經費，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往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安大略省法援處營運預算的預測。在獲得律政部長批准後，安大略省法援處可將任何財政年度的盈餘或赤字提撥往其後兩個或其中一個財政年度。<sup>61</sup>

3.2.8 經律政部長批准的安大略省法援處年度預算，必須由內閣管理委員會覆核，始可列入提交立法機關批准的律政部估算數字內。<sup>62</sup>

### 諒解備忘錄

3.2.9 安大略省法援處與律政部須每5年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sup>63</sup> 諒解備忘錄規定，安大略省法援處須向律政部長提供以下各項，藉以"就公帑開支及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而接受問責"：

- (a) 年度業務計劃；
- (b)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運作或活動的重大變革計劃；
- (c) 律政部長指定年數期間的策略計劃；
- (d) 安大略省法援處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政策及優先次序的年度報告；
- (e) 安大略省法援處關於投資策略及目標的年度報告；
- (f) 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會議舉行前發出的會議議程；

---

<sup>61</sup> 《法援服務法》第66(1)、(2)及(3)條。

<sup>62</sup> 《法援服務法》第67(1)條。

<sup>63</sup> 《法援服務法》第71(1)條。



- (g) 安大略省法援處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及
- (h) 省總督會同行政局、內閣管理委員會或律政部長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 接管安大略省法援處行政管理

3.2.10 若律政部長認為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未盡其責，律政部長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法院命令，藉以委任行政管理人，以安大略省法援處名義代表安大略省法援處管理安大略省法援處。<sup>64</sup> 如法院信納"基於公眾利益並為確保持續及有效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而有所需要"，法院可作出有關命令。<sup>65</sup>

### 問責

3.2.11 安大略省法援處須於其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向律政部長提交年度報告，而律政部長必須將年度報告提交省總督會同行政局，並須提交安大略省立法院審議。年度報告必須包括：<sup>66</sup>

- (a) 安大略省法援處及其附屬法團(如有的話)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關於該年度內所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性質及金額報告；
- (c) 安大略省法援處如何達致其表現標準的報告；

<sup>64</sup> 《法援服務法》第73(1)條。

<sup>65</sup> 《法援服務法》第72至80條。行政管理人擁有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的所有權力及保障，包括制訂附例及規例、僱用及解僱員工及訂立合約等權力。行政管理人有3項職務，即管理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財產及進行安大略省法援處的事務；確保安大略省法援處按照《法援服務法》及有關規例的規定執行職務，以及執行委任令所列出的任何其他職務。行政管理人可就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行政管理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向高等法院提出要求作出指示的申請，而法院可藉命令讓行政管理人得以有效及妥善執行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行政管理。律政部長可就行政管理人的安大略省法援處行政管理事宜而要求行政管理人提交報告，但不能要求行政管理人就特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而提交報告。

<sup>66</sup> 《法援服務法》第72(2)條。

- (d) 《法援服務法》及有關規例的一般運作資料，以及《法援服務法》及有關規例的修訂建議(如有的話)，藉以對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作出改善；及
- (e) 安大略省法援處認為所需的任何資料，藉以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而向律政部長提供意見，包括可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及質素構成影響的司法制度特點。

3.2.12 此外，律政部長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安大略省法援處或其任何附屬法團就其各自事務上任何範疇作出報告，或就其各自活動、運作及財政事務提供資料。

### 3.3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3.3.1 安大略省法援處須在刑事法、家事法、扶助弱勢社群法 (clinic law)<sup>67</sup> 及精神健康法等範疇提供法律援助服務。<sup>68</sup> 法律援助服務亦可涵蓋民事法的其他範疇，以下各項除外：<sup>69</sup>

- (a) 純粹或部分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
- (b) 促訟人訴訟；
- (c) 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有關程序可由任何人士提出，而有關罰款須全部或部分付給展開該法律訴訟的人士；
- (d) 與選舉相關的法律程序；或
- (e) 規例訂明的民事法範疇、民事案件類別或民事程序類別。

<sup>67</sup> 根據《法援服務法》第2條，扶助弱勢社群法 (clinic law)指尤其會影響到低收入人士或弱勢社羣的法律範疇，包括與房屋及居所、收入給養、社會援助及其他類似的政府計劃、人權、健康衛生、就業及教育有關的法律事宜。

<sup>68</sup> 《法援服務法》第13(1)條。

<sup>69</sup> 《法援服務法》第13(3)條。

3.3.2 在安大略省法援處的法定服務範圍內，經過考慮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需要，在各種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中取得實際平衡的要求，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以及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財政資源後，安大略省法援處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務。<sup>70</sup>

### 3.4 法律援助計劃

3.4.1 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主要包括法律援助證書計劃、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sup>71</sup> 安大略省法援處須考慮刑事法、家事法等範疇的法律援助服務事實上必須由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以及扶助弱勢社群法例範疇的法律援助服務事實上必須由社區法律輔導中心提供。<sup>72</sup>

####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4.2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通過"起訴"模式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根據該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會被評核，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法律援助證書，讓申請人可從已在安大略省法援處註冊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私人執業律師中選擇適合的律師代表申請人。證書上會指明與案件有關的特定執業範疇，並表示安大略省法援處保證按照法律援助收費規例列出的費率及限制付款給負責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

---

<sup>70</sup> 《法援服務法》第14(1)條。

<sup>71</sup> 同上。

<sup>72</sup> 《法援服務法》第14(2)及(3)條。

3.4.3 《法援服務法》規定，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須將全省劃分成若干指定地區，並為每個地區委任1名地區董事。地區董事必須是根據《律師會法》領有牌照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在安大略省執業的人士。<sup>73</sup> 若地區董事根據訂明的財務資格上限規定、申請人供款能力報告及安大略省法援處確立的政策及優先次序而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發出證書，地區董事便會將法律援助證書發給申請人。<sup>74</sup> 若地區董事認為其本人不宜審批特定申請，有關地區董事須將申請轉介名為地區委員會<sup>75</sup> 的機構作出最終決定。<sup>76</sup> 為免產生利益衝突情況，地區董事不得通過其本身私人執業方式向任何法律援助申請人提供法律服務，獲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批准者除外。不獲批出法律援助證書的申請人可向地區委員會提出上訴。<sup>77</sup>

3.4.4 **表1**所示的各類案件<sup>78</sup> 可獲發法律援助證書。

---

<sup>73</sup> 《法援服務法》第22(3)條。

<sup>74</sup> 《法援服務法》第25(1)條。

<sup>75</sup> 每個指定地區均會成立其地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主要從法律專業的志願人士中選任，負責確定是否為地方董事所轉介的案件發出法律援助證書，聆訊因地區董事拒批證書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指派的其他職能。然而，有關委員會無權發出法律援助證書。

<sup>76</sup> 《法援服務法》第28(3)條。

<sup>77</sup> 《法援服務法》第30條。

<sup>78</sup> 某些類別的案件將不獲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永久形式誹謗、誹謗及短暫形式誹謗；不當解僱；更改姓名；個人破產；授權書；親屬保證人；商業訴訟及地產事宜。

表1 ——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所涵蓋的主要案件類別

控罪類別	所涵蓋的主要案件
刑事	(a) 可能導致入獄的罪行(如襲擊、不當駕駛行為引致他人身體傷害、搶劫、詐騙福利、破門入屋等)。
家事事宜	(a) 獲取子女的管養權； (b) 協助與保護兒童會(Children's Aid Society)交涉； (c) 獲取子女的探視權； (d) 因配偶拒絕讓其探視子女而提供協助； (e) 安排支付子女或配偶生活費用； (f) 制止配偶出售或損毀財產；及 (g) 磋商權產的擁有權，如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或可產生收入的退休金等。
入境事務及難民事宜	(a) 入境事務及難民委員會的難民事宜聆訊； (b) 保證人及遞解離境上訴；及 (c) 拘禁個案的覆核。
其他民事案件及終審上訴	(a) 工作地點安全及保險上訴審裁處的事宜； (b) 社會福利審裁處的事宜； (c) 就業保險上訴案件；及 (d) 精神健康案件聆訊及上訴。

##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

3.4.5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為非牟利機構，提供扶助弱勢社區的法律服務。<sup>79</sup> 明確來說，社區法律輔導中心所涵蓋的問題包括租客權利、工作及福利、傷殘支援計劃、政府退休金、入境事務、就業保險、工作地點安全及保險、勞工賠償、就業權利、刑事傷害賠償及人權等。有關援助中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摘要意見及法律資訊；轉介往社區機構及私人執業律師；在法院及行政審裁處席前代表當事人；公眾法律教育及推行法律發展的新倡議。社區法律輔導中心並不收取法律費用，反而會要求有能力負擔的當事人承擔案件的部分或全部支出，如法院存檔費及索取醫療報告的費用等。

3.4.6 每個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均由一個董事局管轄，董事局由輔導中心服務的有關社區的志願人士組成。董事局負責確定社區需要，並提供可滿足有關需求的服務。<sup>80</sup> 《法援服務法》將權力授予安大略省法援處，藉以讓其為有關輔導中心提供經費撥款，每次撥款最多可批出3年的經費。<sup>81</sup> 在決定輔導中心的經費時，安大略省法援處可對多項事宜作出考慮，如所服務人士或社區的法律需要，通過有關輔導中心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輔導中心的過往表現、其他社區的法律需要，其他輔導中心的經費撥款申請，以及安大略省法援處的政策、優先次序及財政資源等。<sup>82</sup>

---

<sup>79</sup> 在1960年代，因應社區內低收入人士對法律服務的需要，安大略省的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制度便應運而生。首個輔導中心於1969年成立。其後，安大略省的低收入人士紛紛成立同類的輔導中心。有關輔導中心受社區為主的委員會管轄，最初由聯邦政府資助。在1974年，以Osler法官為首的法律援助專責小組提出建議後，有關輔導中心開始獲得安大略省政府固定撥款。有關撥款由輔導中心撥款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委員會則根據管轄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計劃的《法援服務法》轄下規例成立。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的工作在1997年法律援助檢討中獲得進一步肯定，而該次法律援助檢討催生《法援服務法》，為有關輔導中心制訂規管架構。

<sup>80</sup> 《法援服務法》第39條。

<sup>81</sup> 《法援服務法》第34條。

<sup>82</sup> 《法援服務法》第33(2)條。

3.4.7 安大略省法援處負責監察其所資助輔導中心的運作。每間獲資助的輔導中心須向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概要，輔導中心所收到申訴的概要，以及輔導中心要求與其運作有關的任何其他財務或非財務資料。<sup>83</sup> 若安大略省法援處相信有關輔導中心並未符合《法援服務法》的規定或資助條款及細則，或未能符合安大略省法援處的運作標準，則安大略省法援處可削減或暫停該輔導中心的資助。<sup>84</sup>

3.4.8 現時有80間獲安大略省法援處資助的輔導中心，大部分位處特定地區的社區內，而每個有關地區均由一間輔導中心提供服務。在該80間輔導中心中，有17間屬於"專門"社區法律輔導中心，處理特定法律範疇的事宜，或代表並非以地區劃分的特定社區處理法律事宜。

### 當值律師計劃

3.4.9 當值律師計劃律師的工作，在於評估個別人士的法律問題，並向有關人士(如無當值律師提供服務，有關人士在法庭上將無律師代表協助處理有關事宜)提供前線意見、資訊及代表服務。當值律師均為安大略省法援處敘用的律師，或安大略省法援處以按日計酬方式聘任的私人執業律師。

## **3.5 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格**

###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5.1 安大略省法援處及安大略省政府共同編訂法律援助證書的財務資格上限規定。有關規定涵蓋4個範疇：<sup>85</sup>

- (a) 申請人的家庭，藉以指出哪一位家庭成員(如有的話)須接受財務評核；<sup>86</sup>

---

<sup>83</sup> 《法援服務法》第37條。輔導中心可不透露與獲該輔導中心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人士有關的機密資料，除非有關人士同意可查閱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與有關人士的法律援助服務的資產上限有關，則作別論。

<sup>84</sup> 《法援服務法》第39(4)條。

<sup>85</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26頁。

<sup>86</sup> 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普通法配偶、同性配偶及受供養子女(如有的話)。

- (b) 申請人家庭可用的資產，根據土地財產及流動資產的權益計算；<sup>87</sup>
- (c) 申請人家庭的收入；<sup>88</sup> 及
- (d) 將申請人家庭的收入及資產與其所需預算要求進行比較。<sup>89</sup>

3.5.2 法律援助證書申請人資產及收入審查所應用的上限，原則上與安大略工作及安大略傷殘支援計劃(Ontario Works and Ontario Disability Support Programme)規定的社會援助水平掛鉤。若申請人是社會援助的受助人，一般而言應符合法律援助資格，視乎其可用資產而定。其他申請人如家庭人數及相應的收入淨額<sup>90</sup>均低於表2列出的上限，亦符合法律援助資格，毋須進行詳細的財政審查。

表2 ——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財務資格上限審查的收入上限

家庭人數 (家庭成員人數)	收入上限	
	每月	每年
1	601加元(4,000港元)	7,212加元(47,600港元)
2	1,075加元(7,100港元)	12,900加元(85,000港元)
3	1,137加元(7,500港元)	13,644加元(90,000港元)
4人或以上	1,281加元(8,500港元)	15,372加元(101,000港元)

<sup>87</sup> 安大略省法援處會審核各種資產，如現金、銀行賬戶、股票、債券及註冊退休儲蓄計劃結餘額、房屋及物業等。處方將會審核任何可出售或易於轉換成現金的事物。一般而言，若申請人擁有房屋或物業，會被要求動用有關房屋或物業借款，或簽訂有關物業的留置。

<sup>88</sup> 收入包括勞工賠償、僱傭收入、就業保險、退休金、社會援助及子女稅項利益等。

<sup>89</sup> 有關審查可確定申請人家庭可動用的可支配收入。安大略省法援處會根據家庭人數及居所種類准許一筆預定金額的每月開支。可支配收入會在扣除租金或按揭、食物、衣服、交通、電話、薪金扣除額、日間託兒費用、子女生活費及個人開支等項目預定的金額後確定。

<sup>90</sup> 收入淨額將會在申請人家庭總收入中扣除薪金扣除額、日間託兒費用、子女生活費後確定。



3.5.3 若申請人家庭的收入淨額超出所定上限，申請人須完成一項較詳細的財務資格上限審查，讓安大略省法援處計算申請人為聘用法律援助證書律師而可動用的款項。若申請人的可支配收入及資產與聘用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相等，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不然，申請人可能獲得免費法律援助，亦可能須付還全部或部分法律援助費用，視乎審查的結果而定。

####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

3.5.4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提供免費的簡易意見，毋須進行任何經濟審查。只有在租客問題、入境事務、退休金、社會援助、就業保險、勞工賠償及與貧窮相關法例的特定範疇，方可獲得律師正式代表。申請人可能被要求供付有關代表所需的費用。當值律師服務屬免費提供服務，並無任何財務資格上限規定。

### 3.6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6.1 《法援服務法》規定，若法律援助證書收取人完全不符合免費法律援助服務資格，安大略省法援處可要求收取人簽署供付所涉費用的協議。在對收取人的經濟能力進行評估後，將會編訂有關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會載述有關條款及付款方法，以及按安大略省政府對逾期未付款項所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

3.6.2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並無有關法律援助收取人須供付有關服務的法律費用的規定，因為有關服務大部分均屬免費提供，**第3.5.4段**所載由輔導中心提供的正式代表服務除外。

---

### 3.7 服務費

#### 法律援助證書計劃

3.7.1 法律援助證書律師的收費，須受安大略省政府規管，對不同程序的律師收費均有明確規定，所收取的時數及每小時收費亦設有上限。根據有關法定上限及法律援助證書批准的服務進行計算後，便可為不同類別的案件釐定每小時收費的上限水平。舉例而言，在家事法案件中，律師在第一次預審之前所提供的服務最多可收取12小時的工作費用，而於刑事案件中，在每次審訊的整個保釋聆訊中最多只可收取兩小時的工作費用。<sup>91</sup> 若特定案件中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及費用超出上限水平，則有關律師須預先向安大略省法援處申請特別批准。

3.7.2 就刑事及民事案件而言，已為律師設立3種不同的每小時收費或分級水平，視乎律師的確實年資經驗而定。對於初級大律師、實習學生及律師助理，將會按標準化的每小時收費計算費用。法律援助准許的最高每小時收費的結構已載於**表3**。

---

<sup>91</sup> Legal Aid Ontario (2008).

表3 —— 法律援助准許的最高每小時收費結構

分級水平	每小時收費 2003年4月1日 之後的證書	每小時收費 2007年4月1日 之後的證書	經驗 加權平均數
刑事一級	73.87加元 (490港元)	77.56加元 (512港元)	刑事法經驗少 於4年
刑事二級	83.10加元 (550港元)	87.26加元 (580港元)	刑事法經驗4年 或以上
刑事三級	92.34加元 (610港元)	96.95加元 (640港元)	民事法或刑事 法經驗合共 10年或以上，包 括刑事法經驗 至少4年
民事一級	73.87加元 (490港元)	77.56加元 (512港元)	民事訴訟經驗 少於4年
民事二級	83.10加元 (550港元)	87.26加元 (580港元)	民事訴訟經驗 4年或以上
民事三級	92.34加元 (610港元)	96.95加元 (640港元)	民事法或刑事 法經驗合共 10年或以上，包 括民事訴訟經 驗至少4年
初級大律師 - 刑事或 民事	55.40加元 (366港元)	58.17加元 (384港元)	-
實習學生	23加元 (152港元)	46加元 (304港元)	-
律師助理	23加元 (152港元)	23加元 (152港元)	-

3.7.3 為免因法律援助服務集中於某些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士而引致服務質素及市場競爭受損，每名律師、實習學生或律師助理因證書而向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的專業服務，每日以10小時為限，每年上限則為2 350小時。

3.7.4 鑒於法律援助證書涵蓋的各類法律程序漸趨複雜，私人執業律師對法律援助服務的現行每小時收費已有不滿，即使過去數年曾獲加費。<sup>92</sup> 因此，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私人執業律師人數，已從1999年的4 932人降至2007年的2 109人。為要將有關趨勢逆轉，安大略省政府遂增加私人執業律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誘因，有關事宜將於**第3.9.1段**論述。

###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

3.7.5 鑒於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財政援助，社區法律輔導中心及當值律師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大部分均屬免費提供。

## 3.8 經費

3.8.1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大部分經費均來自安大略省政府。處方亦通過分擔費用安排獲得來自聯邦政府的供款。聯邦政府亦有供付若干金額款項(經聯邦政府與省政府磋商後決定)，用於彌補每個省份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費用<sup>93</sup>，以及根據加拿大社會轉移計劃(Canada Social Transfer)<sup>94</sup> 向各省份所提供撥款中為民事法律援助提供的經費。

---

<sup>92</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115至117頁。

<sup>93</sup> 近年，加拿大各省份已要求聯邦政府增加有關法律援助服務的聯邦撥款。雖然各省份已增加法律援助的撥款，但聯邦政府的支援水平，自2003-2004年度以來差不多維持不變。上一次聯邦政府與省政府訂立各自分擔一半經費的安排，已是1990-1991年度之事。在聯邦政府的2007年預算案中，聯邦政府曾表示刑事法律援助的未來5年撥款，將會維持在現有水平。

<sup>94</sup> 加拿大社會轉移計劃(Canada Social Transfer)是一項聯邦政府轉移款項予各省份及屬土的計劃，藉以支持專上教育、社會援助及社會服務、幼兒發展、幼兒學習及兒童保育等服務。

3.8.2 此外，安大略省法援處從安大略法律基金會及當事人供款取得經費。安大略法律基金會<sup>95</sup>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結餘所賺得的利息。安大略省法援處獲得有關收入的75%。安大略省法援處亦為不符合非供付式證書服務的財務資格上限指引的申請人，訂立當事人供款計劃。有關申請人取得所需的法律援助，並訂立協議，承諾將通過安大略省法援處聘任的律師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付還安大略省法援處。

3.8.3 在2005-2006年度，安大略省法援處的運作開支超過3億5,160萬加元(27億4,000萬港元)，當中3億2,500萬加元(20億港元)屬於法律援助開支。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為27.5加元(173港元)。

### 3.9 近期的主要發展

3.9.1 在2007年8月，律政部長邀請法律教授Michael Trebilock對安大略省的法律援助體制進行檢討，包括審議《法援服務法》及其規例。有關研究將集中探索各種工具及能力，藉以將法律援助制度的有效管理及良好管治提升至最高程度，並研究其他收費方式，包括可確保對處理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所付的每小時收費的釐定及調整作出定期檢討的方法。有關檢討報告已於2008年公布，當中的主要論述及建議如下：

- (a) 現有的法律援助制度"並非安大略省大部分中產公民認為與其有所相關的制度"。<sup>96</sup> 安大略省法援處及安大略省政府"須將優先次序調升，方能讓法律援助制度對中產公民更見重要"。但是，增加經費撥款的論據，必須能讓政府及納稅人信服現有撥款具成本效益及饒有成效；

---

<sup>95</sup> 安大略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從律師的綜合信託帳戶收取利息，用於資助值得資助的法律相關活動計劃。

<sup>96</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iv頁。

- (b) 雖然安大略省現有提供某些毋須通過經濟審查或經濟審查較寬鬆的簡易形式法律援助(如當值律師服務、律師會電話熱線服務及部分社區法律輔導中心提供的簡易意見等)，有關援助均屬"臨時"、"銜接不善"性質，"並無向公眾大力推廣，尤其並無向貧困勞工階層、中下收入人士及中產公民進行推廣"。<sup>97</sup> 就此而言，安大略省法援處須為全體安大略省公民提供各類毋須通過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服務，尤其是簡易形式的意見及援助，從而使安大略省中產人士可得享法律援助的好處。安大略省法援處亦必須"能以更為進取及敢於開創的精神，嘗試各種創新的提供服務模式"，<sup>98</sup> 例如全面、先進及易於使用的電子資訊系統及熱線服務等。安大略省法援處及律師會亦須將推廣法律開支保障(尤其是家事法及民事事宜)的私營保險市場的優先次序予以提升。<sup>99</sup> 現應加強提前介入個人的法律問題，以免引發非法律問題，如其他社會福利及健康衛生計劃需求上升等；<sup>100</sup> 及
- (c) 釐定收費應為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責任，從而可增強按具成本效益方式處理預算的誘因，並鼓勵處方在試用不同收費結構時能更具彈性、活力及創意。收費水平及結構應每 3 年檢討一次。<sup>101</sup>

3.9.2 截至發表本報告之時，安大略省法援處並未對檢討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

<sup>97</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 v 頁。

<sup>98</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 178 頁。

<sup>99</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 vi 頁。

<sup>100</sup> 同上。

<sup>101</su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第 vii 頁。

---

## 第4章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 4.1 法律援助制度的發展

4.1.1 在1940年代以前，新南威爾斯的法律援助服務全由聯邦政府提供。<sup>102</sup> 直至1940年代中期，新南威爾斯州政府通過於1943年成立公共律師事務處(Public Solicitor's Office)，開始提供法律援助。雖然該事務處最初只為嚴重刑事審訊提供法律代表，但這亦是澳洲當時唯一接受公帑資助的具規模法律援助計劃。<sup>103</sup> 該事務處隨後擴展其法律援助服務，涵蓋刑事及民事事宜。其後，新南威爾斯律師會於1970年設立法律援助計劃，逐步承接公共律師事務處有關民事事宜的法律援助司法管轄權。<sup>104</sup>

4.1.2 在1977年，澳洲制定《1977年聯邦法律援助委員會法》(Commonwealth Legal Aid Commission Act 1977)，聯邦與各州及領地政府遂訂立合作安排。根據該安排，法律援助服務將由獨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提供，各州及領地須根據各自的法例成立有關委員會。在1979年，根據新南威爾斯的《1979年法律援助委員會法》(Legal Aid Commission Act 1979)(下稱"法援會法")，設立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委員會(下稱"法援會")，把公共律師事務處及新南威爾斯律師會所營運的法律援助計劃合併，並負責就州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雖然法援會獲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斯政府共同資助，但在如何運用撥款以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法援會可制訂優先次序。

---

<sup>102</sup> 聯邦政府早於1903年已開始提供法律援助。在1943年，聯邦政府才首次成立名為法律服務局的機構，負責提供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但只有軍人、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可享用該等服務。

<sup>103</sup> Noone & Tomsen (2006)，第30頁。

<sup>104</sup> 同上。

4.1.3 在1987年，法援會與於1973年成立為聯邦政府律政署社區事務科一部分的澳洲法律援助辦公室("澳法援辦")合併。澳法援辦原先負責向聯邦政府須承擔特定責任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如退休人士、澳洲原住民及退伍軍人等。合併之後，法援會在新南威爾斯州內關於該州及聯邦事宜的法律援助上均擁有司法管轄權，並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上，擁有定出運用撥款的優先次序的自主權。從1997年開始，聯邦政府要求法援會與其訂立撥款安排。有關撥款協議列出與聯邦事務相關的法律援助的優先次序及指引，並對法援會訂定額外要求，包括聯邦事務須應用獨立指引。<sup>105</sup>

4.1.4 同時，在1970年代中期及整個1980年代，新南威爾斯目睹非政府及非牟利社區法律中心(詳見**第4.7.2段**的論述)的成長發展，有關中心與弱勢社群建立重要連繫，並為弱勢社群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尤其在民事案件方面。<sup>106</sup>

## 4.2 主管當局

### 地位

4.2.1 新南威爾斯的法律援助由法援會提供，而法援會是根據《法援會法》成立並代表官方<sup>107</sup>的法定機構。

### 職能與權力

4.2.2 法援會的主要職能及權力包括：<sup>108</sup>

- (a) 決定哪些人士或事宜，或哪些類別人士或事宜可獲批法律援助；
- (b) 制訂提供法律援助的優先次序；

---

<sup>105</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3)，第8-9頁。

<sup>106</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3)，第9頁。

<sup>107</sup> 《法援會法》第6(3)條。

<sup>108</sup> 《法援會法》第10條。



- (c) 述明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準則，包括訂定經濟審查等；
- (d) 述明接受法律援助人士須分擔法律援助費用的有關情況，以及有關分擔付款的計算方法；
- (e) 與並非根據《法援會法》的規定從事提供法律援助或當中具有利害關係的人士聯絡及合作；
- (f) 向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及資助；
- (g) 對法律援助各個範疇進行研究；讓公眾得悉法援會的服務；推行教育活動，藉以提高公眾對新南威爾斯法例所規定權利、權力、特權及責任的瞭解；及
- (h) 應負責部長的要求或在法援會認為恰當時，就法援會職能有關的事宜向該部長提交報告及建議。

## 成員及委任

4.2.3 法援會由法援會董事局管治，負責確立法援會的整體政策及策略計劃。<sup>109</sup> 董事局由10名委員組成，均由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委任，有關委員如下：

- (a) 法援會行政總裁，由律政署長委任，毋須具備大律師或律師資格；<sup>110</sup> 及
- (b) 9名非全職委員，當中1人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1人由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提名；1人由新南威爾斯律師會提名；1人由新南威爾斯各工會(代表新南威爾斯的工人階層)提名；3人須擁有對董事局有所裨益的技能或經驗；1人代表消費者及社區福祉利益及1人代表提供社區法律服務團體。

<sup>109</sup> 《法援會法》第15條。

<sup>110</sup> 《法援會法》第16(2)條。

4.2.4 在委任代表消費者及社區福祉利益及代表提供社區法律服務的其他團體的董事局委員之前，律政署長必須刊登招聘廣告，邀請公眾提出有關委任席位的申請，並須考慮所接獲的申請。<sup>111</sup>

4.2.5 董事局主席的任期不超過5年，其他委員的任期則不超過3年。所有董事局成員均有資格再度獲得委任。若委員不能行事、行為不當、未能遵行其委任條款及細則，有關委員可被免任。<sup>112</sup>

###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4.2.6 法援會須向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及司法部長負責。<sup>113</sup> 法援會須將其工作及活動的年報提交司法部長，而司法部長必須在切實可行時盡快將年報提交新南威爾斯議會審議。<sup>114</sup> 然而，法援會的運作並不受新南威爾斯政府參與制訂的任何框架文件或諒解備忘錄所規限。雖然如此，在獲得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批准後，法援會可不時為聯邦事宜提供法律援助而與聯邦政府訂立協議或安排。<sup>115</sup> 有關協議或安排可涵蓋與聯邦政府基於提供法律援助而提供的撥款及基於有關撥款而須遵從的優先次序等有關事宜。

---

<sup>111</sup> 《法援會法》第14(4)條。

<sup>112</sup> 《法援會法》第6條附表2。

<sup>113</sup> 《法援會法》第13(1)條。

<sup>114</sup> 《法援會法》第13條。

<sup>115</sup> 《法援會法》第72A條。

## 經費

4.2.7 法援會獲授權成立及管理一項法律援助基金，藉以為法援會取得收入及支付法援會的開支。<sup>116</sup> 法援會的經費來源來自州政府及聯邦政府、公共目標基金<sup>117</sup> 及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分擔付款。在2006-2007年度，法援會的總收入為1億9,000萬澳元(10億港元)，當中的9,100萬澳元(4億8,000萬港元)或總收入的48%來自新南威爾斯政府；5,300萬澳元(2億8,000萬港元)或總收入的28%來自聯邦政府，以及3,500萬澳元(1億8,000萬港元)或總收入的18%來自公共目標基金。<sup>118</sup> 該財政年度的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為29.6 澳元(150港元)。

4.2.8 法援會負責編訂其年度預算，並無法例規定須將有關年度預算提交行政機關審批。然而，有關年度預算將會以律政署署方預算的單一記項方式呈交新南威爾斯議會審批。

## 4.3 法律援助的類別

4.3.1 法援會提供3種主要法律援助服務，即免費法律意見及輕微援助、法律代表及處理家事法事宜的其他解決糾紛會議。

4.3.2 免費法律意見及輕微援助旨在協助當事人認清問題所在，得悉可採用哪種訴訟途徑，以及告知他們有何法律權利及義務。有關服務並無任何資格要求。法律意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提供，亦可由法援會的律師與當事人在約20分鐘的簡短會面中提供。輕微援助是法律意見的延續，可通過較長時間或額外進行的會面或補充電話聯絡方式提供。與法律意見不同，輕微援助一般包括提供簡短的法律文件工作，如為當事人草擬誓章、在當事人同意下作出的命令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當事人致電有關各方，藉以協助解決問題。

---

<sup>116</sup> 《法援會法》第62至64條。

<sup>117</sup> 公共目標基金(Public Purpose Fund)由各律師的信託帳戶所賺得的利息組成，並按照《2004年法律專業法》(Legal Professional Act 2004)的規定予以管控。

<sup>118</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7)，第59至60頁。

4.3.3 若申請人能通過批出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資格審查，當事人一般可獲得法律代表，處理法院、審裁處及需要和解的刑事、家事及民事事宜。至於其他解決糾紛會議，爭議各方將被帶到和解員席前。每方通常由一位律師代為呈述，如能達成解決方案，將會呈交法院追認。有關各方中必須至少有一方獲批出法律援助，始可籌備有關會議。法律代表及其他解決糾紛會議均非免費提供。在獲批有關服務的人士中，大部分須分擔所涉費用。

#### 4.4 法律援助的範圍

4.4.1 可以獲得法律援助的法律範疇，有家事法、民事法、刑事法、兒童事宜、精神健康事宜、在囚人士事宜及退伍軍人撫恤金事宜等，詳見**附錄I**。

#### 4.5 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

4.5.1 一般而言，免費法律援助服務以外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理據審查。<sup>119</sup>

---

<sup>119</sup> 如法律援助申請不獲接納，申請人可向法定的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均由法援會董事局委任，當中1人由律政署長提名，1人由大律師公會聯同律師會提名，以及1人由非法律執業者出任。該委員會的決定應為終局決定，並具約束力。在2005-2006年度，在8 288宗不獲接納的法律援助申請中，有864宗(約佔10.4%)提出上訴。在有關上訴案件中，有137宗(約佔16%)獲得接納，其後獲批法律援助。

## 經濟審查

4.5.2 經濟審查用於評估申請人的應評稅入息實額(已扣除可容許扣減)<sup>120</sup>及申請人及其經濟上相聯繫人士(如有的話)的應評稅資產實額。<sup>121</sup>

4.5.3 申請人的應評稅入息實額限額為每周318澳元(1,600港元)或以下。如申請人的應評稅入息實額超過318澳元(1,600港元)，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方獲批出法律援助。<sup>122</sup>

4.5.4 若申請人並無家屬或經濟上相聯繫人士，有關申請人的應評稅資產實額數值(包括土地、現金、銀行賬戶、股份、債權證及其他投資)不能超過1,310澳元(6,400港元)，方可符合法律援助資格。若申請人有1名或多於1名家屬或1名或多於1名經濟上相聯繫人士，則有關申請人的應評稅資產實額數值，將不能超過2,638澳元(13,000港元)。

4.5.5 下列法律範疇的法律援助申請可獲豁免經濟審查：<sup>123</sup>

- (a) 家事法的責任事宜，當中申請人正受管養；
- (b) 經兒童法庭審理並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的照顧事宜的有關兒童；

<sup>120</sup> 應評稅入息包括有薪酬工作、政府退休金、福利及津貼、定期收取的資本性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利息及所欠申請人的債項付款等)、租金、勞工賠償或其他保險賠償金及離職金。在計算應評稅入息實額之前，可從申請人的入息總額中扣減若干項目，包括入息稅、住屋費用(如申請人在悉尼居住，最高限額為每周320澳元(1,688港元)；如在悉尼以外地區居住，最高限額則為每周220澳元(1,160港元))；幼兒保育費用(讓申請人及1名相聯繫人士得以工作或研習而所需者)，最高限額為每周169澳元(891港元)；如經濟上相聯繫人士的入息已計入申請人的入息總額內，每名經濟上相聯繫人士均可獲得家屬免稅額，金額為每周100澳元(527港元)；如有子女並非與申請人同住，每名實際獲付贍養費子女的贍養費，最高金額為100澳元(527港元)，實報實銷；業務經營費用及開支。

<sup>121</sup> 經濟上相聯繫人士包括申請人的配偶或事實上的配偶，以及經濟上負責申請人或為申請人提供財政支援的人士。

<sup>122</sup> "特殊情況"須按下列準則確定：(a)法律訴訟可能招致的訟費；(b)法律程序的類別；(c)申請人的整體經濟狀況；(d)如法律援助申請不獲接納，申請人將會蒙受異常困苦的情況；(e)申請人籌集繳付法律協助所需款項的時間有所不足；或(f)不能合理地預期申請人可用資產借款。

<sup>123</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7)，第4至5頁。

- (c) 在行政決定審裁處社會服務庭審理並就審裁處的裁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事宜的有關兒童；
- (d) 家事法庭作出專屬代表命令的有關兒童；
- (e) 地區法院首次出庭的保釋申請；
- (f) 與精神健康代訟服務有關的某些事宜；
- (g) 《1986年退伍軍人權利法》(*Veterans' Entitlements Act 1986*)關於退伍人員及其家屬的事宜(戰時服務退休金的申索除外)；
- (h) 監護審裁處審理並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案件的有關傷殘人士；及
- (i) 藥物法庭的事宜。

### 理據審查

4.5.6 理據審查考慮申請人的案件有否合理的成功機會，批出法律援助對申請人有否好處，或如不接納法援申請，對申請人有任何損害。<sup>124</sup> 理據審查適用於與下列事宜有關的申請：

- (a) 大部分不屬於刑事性質的事宜(即民事、家事及退伍軍人的事宜)；
- (b) 刑事事宜的上訴案件；
- (c) 最高法院的保釋事宜；
- (d) 兒童法庭程序有關的某些事宜(例如就兒童法庭事宜而向區域法院提出的上訴等)；及
- (e) 與根據《監護法》(*Guardianship Act*)提出命令申請人士有關的事宜。

---

<sup>124</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7)，第4頁。

4.5.7 與下列事宜有關的申請，將可獲豁免理據審查：

- (a) 刑事法事宜，最高法院的上訴及保釋申請除外；
- (b) 兒童法庭的有關兒童；
- (c) 監護審裁處所審理事宜有關的傷殘人士；
- (d) 家事法庭程序中有關兒童專屬代表的事宜；及
- (e) 《2007年精神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 2007*)規定的大部分事宜。

#### 4.6 對法律援助費用的分擔

4.6.1 在批出法律援助申請時，法援會可決定及訂定條件，規定法律援助受助人對其尋求的法律服務所產生費用及開支作出分擔付款。分擔付款的金額將由法援會經考慮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法律範疇後釐定。<sup>125</sup>

#### 4.7 社區法律計劃

4.7.1 除提供法律援助外，法援會亦負責新南威爾斯的兩個社區計劃，即社區法律服務計劃(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Programme)<sup>126</sup>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Women's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Assistance Programme)。<sup>127</sup>

<sup>125</sup> 《法援會法》第36(1)(a)條。

<sup>126</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a, 2006b 及 2006c)。

<sup>127</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8)。

## 社區法律服務計劃

4.7.2 社區法律服務計劃由新南威爾斯政府聯同聯邦政府資助<sup>128</sup>。該計劃繼而資助32個社區法律中心，有關社區法律中心因其當事人目標組群、運作模式、管理架構及經費來源而各異。一般而言，社區法律中心為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由志願人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局管理。除以社區法律服務計劃作為經費來源外，社區法律中心亦可從其他來源獲取經費及實物支援，如新南威爾斯政府機構、捐獻、基金會及私營企業。社區法律中心為其代訟的弱勢人士及社群提供免費法律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及轉介，法律意見，就法律案件調查提供協助，社區法律教育及為社區法律工作者及政策倡議團體提供培訓及支援等。社區法律中心可分為普通及專門中心。普通社區法律中心服務特定地區，而專門社區法律中心則為特定當事人組群(如兒童、租客或傷殘人士等)提供有關的法律服務，或在特定法律範疇(如福利權利或傷殘歧視等)提供法律服務。

## 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

4.7.3 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由新南威爾斯政府資助。該方案繼而資助33個地區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分別在新南威爾斯各地的地區法院提供服務。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大部分是婦女及兒童)通過家庭暴力限制令獲取法律保護，以及取得其他支援服務，如法律援助、經濟援助及意見，住屋及輔導服務等。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與許多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計有婦女事務署(Department for Women)、律政署、新南威爾斯警方、地區的社區組織及社區法律中心等。

---

<sup>128</sup> 社區法律中心於1977年首次獲得新南威爾斯政府撥款作為經費，而聯邦政府亦於1978年開始提供撥款作為經費。由1980年起，法援會開始代表該兩個政府管理社區法律服務計劃。



## 4.8 近期的主要發展

### 檢討社區法律服務

4.8.1 在2004年9月，聯邦政府聯同新南威爾斯政府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sup>129</sup>，對新南威爾斯的社區法律中心進行首次檢討。該項檢討旨在制訂策略，藉以鞏固及強化社區法律服務計劃，並為新南威爾斯的弱勢社群規劃及提供法律服務確立一個更完備的架構。有關檢討報告於2006年6月公布，報告認為社區法律服務計劃基本上良好，構思完備及管理完善，獲資助的社區法律中心具有彈性，可根據他們對目標社區的認識及經驗及與其他法律、福利及社區服務提供者的關係設計及構思提供服務的策略。<sup>130</sup> 另一方面，該檢討報告亦指出社區法律中心所提供服務需求殷切，差不多所有社區法律中心均應接不暇，無法應付現有水平的服務需求。<sup>131</sup> 整體而言，檢討報告對加強社區法律服務計劃的運作提出若干建議，包括成立新南威爾斯法律協助論壇，就策劃及提供法律服務而為各社區法律中心與新南威爾斯其他法律服務機構探索更大合作空間；社區法律服務計劃須採用策略服務提供模式，藉以協助找出尚未滿足的法律需求；對各社區法律中心採用劃一撥款準則，藉以按照策略服務提供模式<sup>132</sup> 提供基本水平的服務。所有該些建議經已落實。

### 對法律援助委員會工作表現的審核

4.8.2 在2006年12月，新南威爾斯審計總長公布對法援會進行的表現審核報告。該項審核的基本目的在於評核法律援助是否適當提供予有權獲得該等服務人士。該項審核稱法援會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表現良好，縱使經費緊絀及需求趨升，法援會仍能維持甚至擴展服務。該項審核亦向法援會提出一些建議，如向公眾提供更清晰的法律援助資訊，更深入瞭解目標組群及法律援助需求，以及對法律援助資源的運用作出更明確交代。<sup>133</sup>

<sup>129</sup> 督導委員會由聯邦律政署、法援會及各社區法律中心的代表及新南威爾斯律師會和新南威爾斯服務聯會的提名人組成。

<sup>130</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第4頁。

<sup>131</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第5頁。

<sup>132</sup>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第6至17頁。

<sup>133</sup> Auditor-General of New South Wales (2006)，第3頁。

---

## 有關澳洲法律援助委員會運作的政策及立場書

4.8.3 在2008年7月，澳洲全國法律援助(代表澳洲8個州及領地的法律援助委員會董事局)通過一份政策及立場書，強調下列各項對法律援助委員會的成功運作至為重要：<sup>134</sup>

- (a) 確保法律援助委員會繼續獨立於政府，並在司法公正利益所需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法律援助；
- (b) 為有關委員會提供充足經費，藉以按照符合委員會政策目標的方式滿足已確定的法律需求，一般情況下應削減司法公正的費用，以提高法律援助經費的價值；
- (c) 為有關委員會提供充足研究經費，藉以獲得正確數據及全面知識庫，從而決定提供法律援助的優先次序，以及改善向弱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行政管理；
- (d) 防止任何人士因得不到法律意見或代表而被監禁的情況發生；
- (e) 支持以綜合服務提供模式提供法律援助的現行制度，並確認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在提供法律援助上擔當重要角色；及
- (f) 增加付給私人執業者的費用，但有關措施不能削減有關委員會所批出法律援助的宗數<sup>135</sup>。

---

<sup>134</sup> National Legal Aid (2008).

<sup>135</sup> 截至發表本報告之時，尚未有關於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費用的資料。

---

## 第5章 —— 分析

### 5.1 引言

5.1.1 根據是項研究得出的結果，現特別提出以下議題，以便議員研究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

- (a)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
- (b)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 (c) 法律援助財務資格上限；
- (d) 法律援助服務費用；
- (e) 人均法律援助開支；及
- (f) 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5.1.2 **附錄II**載有比較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不同特點的對照表，以方便議員進行討論。

### 5.2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

#### 地位

5.2.1 在所有選定地方，負責提供法律援助的機構均為法定機構而非政府部門。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服務委員會(下稱"法委會")是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成立的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下稱"安大略省")的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處")是根據《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成立的法定法團，該法令明文規定安大略省法援處獨立於安大略省政府，但須向安大略省政府負責。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的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委員會(下稱"法援會")提供，法援會是根據《法律援助委員會法》成立的法定機構。

5.2.2 香港的法律援助由政府轄下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提供。法援署法律援助服務的行政管理事宜，由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名為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諮詢機構負責監察。<sup>136</sup>

### 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的委任

5.2.3 在3個選定地方，其法律援助機構的監管局成員，皆由行政機關委任。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所有法委會成員皆由大法官委任。在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法援處所有董事局成員皆由省總督會同行政局(安大略省總督依據安大略省政府內閣建議行事)根據律政部長的建議委任。在新南威爾斯，法援會董事局成員由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委任。

---

<sup>136</sup> 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5)(b)條，法援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關於獲公帑資助並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政府政策上的諮詢組織，並就相關政策作出建議，其中包括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法援局的成員，包括主席1人，由並非公職人員、大律師或律師，而行政長官認為並非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有其他直接關係的人士出任；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大律師及律師各兩名；行政長官認為與大律師行業或律師行業並無任何關係的人士4名；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

## 出任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的條件

5.2.4 所有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並非單從法律專業委任，他們當中亦須有來自有利於提供法律援助的不同背景人士。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為反映法律援助服務使用者的需求，法委會成員必須具有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法庭工作、消費者事務、社會狀況或管理等方面的經驗或認識。安大略省的律政部長必須確保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董事局整體上對律政部長認為有關的範疇具有認識、技能及經驗，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的業務、管理及財務事宜；法律與法庭及審裁處的運作；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特殊法律需要，並向他們提供法律服務的事宜；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的運作；以及與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特殊法律需要相關的社會和經濟情況。在新南威爾斯，法援會董事局的成員不但包括代表法律組織的律師，亦包括工人、消費者與社區福祉利益及社區法律服務團體的代表。

5.2.5 在安大略省及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的成員中，律師不得佔大多數，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則並無此限。

## 與行政機關的關係

### 預算監控

5.2.6 在所有3個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機構的年度預算都經行政機關監控，然後才提交立法機關審批。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委會的年度預算必須經大法官批准。大法官須履行法定職責，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給法委會，讓法委會執行其法律援助職能。法委會的預算納入法務部的部門預算內，法務部是以直接撥款方式資助法委會。在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法援處必須將其擬議年度預算提交律政部長批准。該預算如獲批准，必須由安大略省政府的內閣管理委員會覆核，始可列入律政部的估算數字內，再提交安大略省議會作最終批准。在新南威爾斯，法援會負責編訂其年度預算，該預算將以律政署署方預算的單一記項方式呈交新南威爾斯議會審批。

---

### 運作架構

5.2.7 在3個選定地方中，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安大略省均規定法律援助機構須在有行政機關參與的架構下運作。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委會與法務部的關係已於行政機關在諮詢法委會後擬定的《法律服務委員會架構文件》中述明。該架構文件列明一個框架，法委會須根據當中規定運作並使用其財政資源。此外，大法官可就法委會該如何履行其職能發出指引。法委會必須考慮任何有關指引。然而，有關指引不能觸及個別案件。在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法援處須與律政部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規定，安大略省法援處必須就其公帑開支及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情況向律政部長負責。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委會及安大略省的安大略省法援處有所不同，法援會不受任何有新南威爾斯政府參與的架構文件或政府指引所約束，但法援會可與聯邦政府訂立協議或安排，在新南威爾斯就與聯邦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援助。

5.2.8 安大略省是唯一的選定地方可讓律政部長在認為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未盡其責時向法庭申請命令，藉以委任行政管理人管理安大略省法援處。

### 向行政機關負責

5.2.9 在所有3個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機構均直接向行政機關而非立法機關負責。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大法官須為法委會的活動及表現而向國會負責。在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法援處每年均須就其表現向律政部長提交報告，而律政部長須將該年報提交省總督會同行政局，再遞交安大略省立法院審議。在新南威爾斯，法援會須向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報告，每年亦須就其工作及活動向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提交報告，而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須將該報告提交新南威爾斯議會審議。

### 5.3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 法律意見及調解

5.3.1 在所有3個選定地方，其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不但包括法律代表，亦提供法律意見及調解。現時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並不涵蓋法律意見及調解。

#### 案件類別

5.3.2 在各選定地方，某些類別的案件並不能獲得法律援助。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某幾類的民事案件通常不獲提供法律援助，當中包括人身傷害及誹謗(包括永久及短暫形式的誹謗)或惡意虛假等。在安大略省，某些民事法範疇不獲提供法律援助，包括純粹或部分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促訟人訴訟及與選舉相關的法律程序等。在新南威爾斯，只有家事法的某些指明範疇、民事法、刑事法、兒童事宜、精神健康事宜、在囚人士事宜及退伍軍人撫恤金事宜等可獲提供法律援助。在香港，某些類別的民事案件，如建築物管理案件及誹謗等，並不獲法律援助。<sup>137</sup>

### 5.4 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上限

5.4.1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不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服務，在財務資格上限上有若干差異。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比較，安大略省及新南威爾斯的法律援助服務均設有相當統一的財務資格上限，不會因申請人所尋求的服務水平或類別不同而有差異。

---

<sup>137</sup> 在香港，根據普通計劃，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大部分類別的民事法律程序均可獲提供法律援助。若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律援助對公眾利益有利，亦可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審理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根據輔助計劃，若申索涉及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的專業疏忽，而申索的損害賠償超過或可能超過 60,000 港元，均可獲法律援助。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不論申索金額，均可獲法律援助。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各類刑事案件，以及對裁判官裁決提出的上訴，均可獲法律援助。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及在原訟法庭審訊前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亦可獲法律援助。

5.4.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符合大部分民事法律援助服務類別(包括初步法律意見及協助、訟辯及家事調解)資格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2,530英鎊(29,300港元)，每月可動用收入不得超過698英鎊(8,100港元)，而可動用資產不得超過8,000英鎊(93,000港元)。合資格在入境事宜上申請法律代表的申請人，須符合的可動用資產上限較低，為3,000英鎊(35,000港元)。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尋求法律代表的申請人，不但須通過經濟審查，亦須就法律援助費用繳付分擔費用。對於刑事法律援助，不同水平的服務有不同的財務資格上限。獲取法律意見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可動用資產須在1,000英鎊(11,600港元)或以下，而可動用收入則每周在95英鎊(1,100港元)或以下。然而，申請訟辯援助無須接受經濟審查，監獄法所訂的援助除外。要就刑事罪行獲得法律代表，申請人的每年實際收入一般不能超過12,007英鎊(140,000港元)。

5.4.3 在安大略省及新南威爾斯，申請人如符合指定的財務資格上限，便有資格獲得不同水平及類別的民事或刑事法律援助。例如，在安大略省，申請人的家庭單位如只有1人(即申請人本身)，而其每月收入淨額不超過601加元(4,000港元)，申請人便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包括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在新南威爾斯，如申請人的每周應評稅入息淨額為318澳元(1,600港元)或以下，申請人便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在刑事、家事及民事事宜上獲提供法律代表)。新南威爾斯是唯一的選定地方可讓申請人無須通過經濟審查而獲得免費法律意見及輕微援助。



5.4.4 在香港，要符合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資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sup>138</sup>不得超過165,700港元。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勝算高的《人權法案》案件的財務資格上限。<sup>139</sup>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65,700港元但不超過460,300港元，可獲輔助計劃提供援助。

## 5.5 法律援助服務費用

5.5.1 在3個選定地方中，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安大略省兩地均出現對法律援助服務費用的激烈辯論。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近期實施的定額及分段費用計劃並不受法律援助執業者歡迎，他們不滿定額及分段費用的設計及水平，並表示有意退出法律援助市場。下議院憲制事務委員會亦對有關費用計劃提出批評。在安大略省，鑒於法律援助證書所涵蓋的各類法律程序漸趨複雜，私人執業律師對法律援助服務的每小時收費已有不滿。在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服務收費問題亦廣受關注。由於私人執業律師所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所收的費用一向被視為低於市價，全國法律援助<sup>140</sup>已要求增加有關費用，但有關措施不能削減有關法律援助委員會所批出法律援助的宗數。

<sup>138</sup>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為其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每月可動用收入指從總收入中扣除可扣減項目後的每月收入淨額。有關扣減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及供申請人及其受養人支付生活開支的法定豁免額。可動用資產包括所有資本性質的資產。然而，有些資產不列入申請人資產的計算範圍中，如申請人的自住物業、家居傢具及財物、個人衣物等。

<sup>139</sup> 就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而言，若案件涉及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條例》(第383章)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符而勝算頗高，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豁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限額。就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而言，若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基於司法公正利益而應豁免有關限額，他可豁免有關限制，唯申請人須分擔所涉的法律援助費用。此外，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控罪的申請人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

<sup>140</sup> 該機構代表各州及領地的法律援助委員會(包括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委員會)的董事。

5.5.2 在香港，法律專業團體對現時刑事法律援助服務費用率偏低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會令有意參與有關服務的富經驗律師卻步。<sup>141</sup>

## 5.6 人均法律援助開支

5.6.1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援助開支從1996-1997年度的15億英鎊(175億港元)增至2007-2008年度超過20億英鎊(233億港元)。現時，法委會的人均開支約為37英鎊(430港元)。在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法援處的2005-2006年度法律援助開支為3億2,500萬加元(20億港元)，即人均開支約為27.5加元(173港元)。新南威爾斯法援會在2006-2007年度的法律援助開支為2億400萬澳元(10億港元)，即人均開支約為29.6澳元(150港元)。在香港，法援署的2008-2009年度核准預算為7億5,890萬港元，當中法律援助費用佔5億2,800萬港元，即人均開支約為75港元。

## 5.7 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5.7.1 所有3個選定地方都有在社區層面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社區法律服務是由法委會撥款資助多個機構，透過該等機構組成的網絡，資助和提供民事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在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法援處資助一些稱為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的非牟利機構，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有關扶助弱勢社群法的免費服務，包括與住屋、社會援助、人權、醫療、就業及教育有關的法律事宜。在新南威爾斯，法援會負責兩個社區計劃，即社區法律服務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社區法律服務計劃資助社區法律中心(均為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免費為弱勢人士提供法律服務。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則資助和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獲取法律保護，以及取得其他支援服務，如法律援助、經濟援助、住屋及輔導服務等。香港的法援署並無資助非牟利機構提供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

<sup>141</sup>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c).

## 附錄I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家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84年財產(關係)法》規定的法律程序；</li> <li>• 領養法律程序；及</li> <li>• 刑事法律政策所訂的家庭暴力法律程序。</li> </ul>	<p>《1975年家事法》、《1989年子女扶養(評估)法》及《1988年子女扶養(登記及領取)法》所訂的事宜，但只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女聘用不同的法律代表；</li> <li>• 與子女有關的其他命令，包括親職令、尋找令及追討令；</li> <li>• 親職計劃；</li> <li>•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禁制令；</li> <li>• 子女扶養及子女贍養費；</li> <li>• 配偶贍養費；</li> <li>• 解除婚約及婚姻失效；</li> <li>• 財產法律程序；</li> <li>•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或</li> <li>• 涉及藐視及違反法庭命令的法律程序。</li> </ul>

## 附錄I(續)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b>民事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申請人有可能失去居所的事宜；</li> <li>• 涉及失去公民自由的事宜，例如非法禁錮、惡意檢控；</li> <li>• 《1983年受保護遺產法》事宜；</li> <li>• 《1991年公眾衛生法》第3部第6分部或第41條所訂事宜；</li> <li>• 《2006年罪行(嚴重性罪犯)法》所訂事宜；</li> <li>• 在行政決定審裁處平等機會庭席前審理的事宜；</li> <li>•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進行的研訊；</li> <li>• 消費者保障事宜；</li> <li>• 關乎公眾利益環境事宜；及</li> <li>• 為取得《1998年保護兒童(禁止僱用)法》所訂豁免而在行政決定審裁處或工業關係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li> </ul> <p>在涉及州民事法的事宜或其他涉及申請人處於"特別不利"處境的事宜，申請人亦可在其本人提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有關"特別不利"的處境，是指申請人不論是兒童或有嚴重精神病、發展問題、智障或身體傷殘的成人，以致在處理法律程序的過程中遇到極大困難。</p>	<p>聯邦法令所訂的事宜，但只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聯邦僱員的賠償金或退休金、福利或津貼的收取或款額有所影響的決定；</li> <li>• 聯邦就某人士的決定或行動，而該決定或行動大有可能影響該人士繼續從事其日常工作的能力；</li> <li>• 歧視；</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移民事宜(法律援助亦可根據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委員會與聯邦政府之間訂立的入境指示及申請協助計劃合約取得)；</li> <li>• 消費者保障；</li> <li>• 《2002年犯罪得益法》所訂定的法律程序；</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引渡程序；及</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國家安全事宜。</li> </ul>
<b>退役軍人 恩恤金事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退役軍人檢討委員會對根據《1988年退役軍人權利法》第II部就戰爭殘障恩恤金享有權或評估申索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li> <li>• 針對退役軍人檢討委員會對根據《2004年軍人復康及賠償法》提出的申索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li> </ul>

## 附錄I(續)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人權事宜	如案件涉及重大而廣泛的公眾利益、對當事人極其重要或引起重大的人權問題，州及聯邦可基於案件屬公眾利益人權事宜的理由提供法律援助。	
精神健康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2007年精神健康法》進行的裁判官研訊；</li> <li>• 在精神健康檢討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li> <li>• 法醫科病人的法律代表；</li> <li>• 《1987年監護法》事宜及就監護審裁處所作決定向行政決定審裁處或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li> <li>• 就公眾監護處或保障專員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及</li> <li>• 《1983年受保護遺產法》事宜。</li> </ul>	
刑事法	<p><b>地方法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刑事事宜由警方發出出庭通知展開，但醉酒駕駛及相關罪行除外，除非被告人很可能被判處監禁或出現例外情況；</li> <li>• 交付審判程序；</li> <li>• 家庭暴力法律程序；</li> <li>• 根據《2001年罪行(地方法院上訴及覆審)法》第2部作出的宣告無效申請；</li> <li>• 毒品法庭事宜；及</li> <li>• 在地方法院就根據《2000年罪行(法證檢驗程序)法》(新南威爾斯)提出的法證檢驗程序申請作出爭辯。</li> </ul> <p><b>區域法院、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公訴事宜；</li> <li>• 上訴；</li> <li>• 根據《1900年罪行法》第13A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及</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按環境保護法例在土地及環境事務法庭被檢控的被告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若干情況下就根據聯邦法例所提出的指控作出抗辯；</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於地方法院進行的審訊；</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承認控罪；</li> <li>• 交付審判程序；</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進行的高等法院刑事訴訟程序；</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由公訴書提出控罪；</li> <li>• 兒童法庭法律程序；</li> <li>• 保釋申請；</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國家安全事宜；及</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提出的上訴。</li> </ul>

## 附錄I(續)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供養子女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子女贍養費／扶養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li> <li>• 為根據《1975年家事法》及《1988年子女扶養(登記及領取)法》進行的子女贍養費訴訟程序而委聘法律代表及提供協助；及</li> <li>• 根據《1989年子女扶養(評估)法》就子女贍養費事宜委聘法律代表及提供協助。</li> </ul>
<p><b>在囚人士事宜 - 州及聯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平紳士巡獄程序；</li> <li>• 新南威爾斯州假釋事務局覆核聆訊；</li> <li>• 終身監禁重判申請；</li> <li>• 分開囚禁指示的覆核；及</li> <li>• 就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輕微援助。</li> </ul>		
<p><b>兒童事宜 - 州及聯邦</b></p> <p><b>兒童刑事事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法庭的法律程序；</li> <li>• 向區域法院提出的上訴；</li> <li>• 交付審判程序；</li> <li>• 區域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判決事宜及審訊；及</li> <li>• 刑事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li> </ul> <p><b>照顧兒童事宜：</b>(適用於兒童、父母、監護人及其他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在兒童法庭、區域法院、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的訴訟程序；</li> <li>•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若無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根據《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進行訴訟程序，為解決糾紛舉行會議，以及作為外在的另類解決糾紛方法；</li> <li>• 在行政決定審裁處社區服務庭進行的訴訟程序；及</li> <li>• 為求取得同意為兒童進行特別醫療程序而在監護審裁處進行的訴訟程序。</li> </ul>		

## 附錄II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負責法律援助的機構</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	法律服務委員會(下稱"法委會")。	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下稱"安大略省法援處")。	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委員會(下稱"法援會")。
<b>地位</b>	法援署為政府部門。	法委會為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成立的"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既不是官方僱員或機構,亦不享有任何官方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安大略省法援處是根據《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成立的法定法團,該處並非女王陛下的代辦,亦非官方的代辦。安大略省法援處獨立於安大略省政府,但須向安大略省政府負責。	法援會是根據《1979年法律援助委員會法》成立的法定團體。
<b>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的委任</b>	不適用。	法委會由7至12名大法官委任的成員組成,大法官為法委會的主管大臣。	安大略省法援處由一個董事局管治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由省總督會同行政局依據安大略省政府律政部長(即負責安大略省法援處的部長)或律師會推薦委任產生。	法援會由其董事局管治及管理,成員均由新南威爾斯律政署長(即負責法援會的部長)委任。

## 附錄II(續)

##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出任法律援助機構監管局成員的條件</b>	不適用。該部門所有員工均為公務員。	<p>法委會的成員必須具有下列方面的經驗或知識：</p> <p>(a) 在法委會的社區法律服務及刑事辯護服務下提供法律援助服務；</p> <p>(b) 法庭工作；</p> <p>(c) 消費者事務；</p> <p>(d) 社會狀況；及</p> <p>(e) 管理。</p>	<p>安大略省法援處的董事局成員必須具備律政部長認為有關的範疇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p> <p>(a) 公營或私營機構的業務、管理及財務事宜；</p> <p>(b) 法律與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p> <p>(c) 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特殊法律需要，並向有關人士及社群提供法律服務；</p> <p>(d) 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的運作；及</p> <p>(e) 與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的特殊法律需要相關的社會和經濟情況。</p> <p>律政部長亦須確保董事局的成員中大多數須為並非律師的人士，而且獲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當中代表安大略省律師會的成員不得多於3人。</p>	<p>法援會董事局成員必須包括：</p> <p>(a) 代表新南威爾斯法律組織的律師；</p> <p>(b) 社區法律服務團體的代表；及</p> <p>(c) 工人、消費者及社區福祉利益的代表。</p>



## 附錄 II(續)

##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行政機關的預算監控</b>	法援署的年度預算由政府釐定。	法委會的預算屬法務部部門預算的一部分，須經大法官批准。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年度預算屬於律政部預算的一部分，必須經律政部長批准，亦必須由安大略省省政府內閣管理委員會覆核。	法援會負責編訂其年度預算，並無法例規定須經行政機關批准。
<b>運作架構／行政機關的指引</b>	法援署按政府的既定政策運作。	法委會的運作、財政資源的運用及與所屬政府部門(目前為法務部)的關係，已於政府經諮詢法委會後擬定的《法律服務委員會架構文件》中述明。  大法官亦可就法委會該如何履行職能發出指引，而法委會須考慮任何有關指引。然而，有關指引不能觸及個別案件。	安大略省法援處與律政部必須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規定，安大略省法援處須就公帑開支及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向律政部長負責。  若安大略省法援處董事局未盡其責，律政部長可申請法院命令，藉以委任行政管理人管理安大略省法援處。	法援會的運作不受新南威爾斯政府參與制訂的任何架構文件或行政機關指引約束，惟法援會可就新南威爾斯的聯邦事宜提供法律援助而與聯邦政府訂立協議。

## 附錄II(續)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向行政及立法機關的問責性</b>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訂法律援助政策，由法援署執行，而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情況，則受到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成立的諮詢機構)監督。法援署的工作亦受立法會監察。	法委會的年度計劃必須經大法官批准。法委會亦須向大法官提交其年度報告，而大法官會將該報告提交國會省覽。大法官須就法委會的活動及表現向國會負責。	安大略省法援處須向律政部長提交年報，而律政部長須將年報提交省總督會同行政局，並須提交安大略省立法院審議。	法援會須向律政署長匯報其工作及活動，並須將法援會的工作及活動的年報提交律政部長，而律政署長須將年報提交新南威爾斯議會審議。
<b>法律援助服務是否包括法律意見</b>	法律援助服務並不包括提供法律意見。	法委會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意見，須進行經濟審查。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法律意見，並須進行經濟審查。	法援會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法律意見，毋須進行經濟審查。
<b>法律援助服務是否包括調解服務</b>	法律援助服務並不包括調解服務。	法委會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調解服務，須進行經濟審查。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調解服務，並須進行經濟審查。	法援會的法律援助服務包括調解服務，並須進行經濟審查。

## 附錄II(續)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獲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類別</b>	<p>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涵蓋區域法院及以上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p> <p>涉及人身傷亡、醫療、牙科或法律的專業疏忽的申索，而申索的損害賠償額可能超過60,000港元者，可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獲取法律援助。該計劃亦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p> <p>在區域法院及以上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以及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亦可獲法律援助。</p>	<p>民事及刑事的案件均可獲法律援助，但下列類別的民事案件卻通常不獲法律援助：</p> <p>(a) 人身傷害；<sup>142</sup></p> <p>(b) 疏忽導致財物損失；</p> <p>(c) 物業轉易；</p> <p>(d) 地界糾紛；</p> <p>(e) 訂立遺囑；</p> <p>(f) 信託法；</p> <p>(g) 誹謗(永久及短暫形式的誹謗)或惡意虛假；</p> <p>(h) 公司法或合夥法；</p> <p>(i) 在經營業務中出現的事項；或</p> <p>(j) 出席尋求政治庇護的面談。</p> <p>在某些審裁處或法院(包括僱傭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民事案件亦不獲法律援助服務。</p>	<p>刑事事宜、家事法、扶助弱勢社群法及精神健康法等事宜可獲提供法律援助，而民事法的各個範疇亦可獲法律援助，以下各項除外：</p> <p>(a) 純粹或部分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p> <p>(b) 促訟人訴訟；</p> <p>(c) 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有關程序可由任何人士提出，而有關罰款須全部或部分付給展開法律訴訟的人士；</p> <p>(d) 與選舉相關的法律程序；或</p> <p>(e) 訂明的民事法範疇、訂明的民事案件類別或訂明的民事程序類別。</p>	<p>家事法、民事法、刑事法、兒童事宜、精神健康事宜、在囚人士事宜及退伍軍人恩恤金事宜等範疇可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p>

<sup>142</sup> 政府在2000年決定集中為須優先處理的案件，包括涉及人權、保護兒童、家庭暴力及社會福利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自此，人身傷害案通常都不納入法律援助的範圍。然而，有小部分案件(主要是醫療疏忽申索)仍在社區法律服務的法律援助範圍內。

## 附錄II(續)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財務資格上限</b>	<p>通常，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逾165,700港元，才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取得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援助或取得對刑事案件案件的援助。</p> <p>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在165,700港元至460,300港元之間，可獲輔助計劃提供援助。</p>	<p>合資格獲得大多數類別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申請人，其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2,530英鎊(29,300港元)、每月可動用收入不得超過698英鎊(8,100港元)，而可動用資產則不得超過8,000英鎊(93,000港元)。</p> <p>不同的刑事法律援助服務水平，設有不同的財務資格上限。合資格獲得刑事法律意見的申請人，其可動用資產必須在1,000英鎊(11,600港元)或以下，而每周可動用收入則在95英鎊(1,100港元)或以下。合資格就刑事罪行獲得法律代表的申請人，其實際年度收入不得超逾12,007英鎊(140,000港元)。</p>	<p>申請人如家庭人數及相應的收入淨額均低於指定限額，可符合民事或刑事法律援助資格。例如，若申請人家庭只有1人(即申請人)，而其每月收入淨額不超過601加元(4,000港元)，可符合法律援助資格。</p>	<p>如申請人的應評稅入息實額及申請人及其經濟上相聯繫人士的應評稅資產實額均低於指定限額，可符合民事或刑事法律援助資格。例如，若申請人(並無任何經濟上相聯繫人士)的應評稅入息實額為每周318澳元(1,600港元)或以下，而其應評稅資產實額數值低於1,310澳元(6,400港元)，可符合法律援助資格。</p>

## 附錄II(續)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有否提供社區層面的法律援助服務</b>	法援署並無資助非牟利機構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有，社區法律服務是一個由法委會資助的機構組成的網絡，負責資助並提供民事法律意見及法律代表服務。	有，安大略省法援處資助非牟利社區法律輔導中心，為低收入人士或弱勢社群免費提供扶助弱勢社群法服務。	有，法援會負責社區法律服務計劃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 社區法律服務計劃資助非政府及非牟利社區法律中心，為弱勢人士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家庭暴力受害婦女法庭援助計劃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獲取法律保護，以及取得其他支援服務。

## 附錄II(續)

3個選定地方與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主要特點對照表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b>經費來源</b>	<p>法援署透過政府周年預算中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即"總目：94 法律援助署"獲政府撥備經費。</p> <p>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擬備法援署的財政預算案，並提交行政會議，以納入政府的周年預算中。</p>	<p>法委會的預算屬法務部部門預算的一部分。</p> <p>法委會獲英國政府法務部以直接撥款方式資助。</p>	<p>安大略省法援處的預算列入律政部的開支預算內。</p> <p>安大略省政府為安大略省法援處提供大部分經費。有關經費包括聯邦政府通過分攤費用安排作出的分攤撥款。安大略省法援處亦從安大略省法律基金會及當事人分擔付款而獲得經費。</p>	<p>法援會預算以律政署署方預算的單一記項方式呈交批准。</p> <p>法援會從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斯政府，當事人分擔付款及公共目標基金(由律師信託帳戶所賺取利息組成，受《2004年法律專業法》管轄)獲取經費。</p>
<b>法律援助開支</b>	5億2,800萬港元 (2008-2009年度)。	19億5,000萬英鎊 (230億港元) (2007-2008年度)。	3億2,500萬加元 (20億港元) (2005-2006年度)。	2億400萬澳元 (10億港元) (2007-2008年度)。
<b>人均法律援助開支</b>	75港元 (2008年人口：700萬)。	37英鎊(430港元) (2007年人口：5 400萬)。	27.5加元(173港元) (2005年人口：1 200萬)。	29.6澳元(150港元) (2007年人口：690萬)。

---

## 參考資料

### 英格蘭及威爾斯

1.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2007) *A Step-by-Step Guide to Legal Aid: Help with paying for civil cas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ylegaladvice.org.uk/media/14D/72/A\\_Step-by-Step\\_Guide\\_to\\_Legal\\_Aid.pdf](http://www.communitylegaladvice.org.uk/media/14D/72/A_Step-by-Step_Guide_to_Legal_Aid.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 (2007)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rter Review of Legal Aid*. Third Report of Session 2006-07, Vol 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607/cmselect/cmconst/223/223i.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 *A Fairer Deal for Legal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laid/laidfullpaper.pdf> [Accessed March 2009].
4. 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6) *DCA Annual Report 2006/07*.
5.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Framework Docu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laid/lsc\\_framework.pdf](http://www.dca.gov.uk/laid/lsc_framework.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6a) *Legal Aid: A Sustainable Fu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onsult/legal-aidsf/sustainable-future.htm#cons> [Accessed March 2009].
7.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6b) *Legal Aid: A Sustainable Future – Response of the Legal Aid Practitioners Group to Consultation Paper CP13/06*. Available from: <http://lapg.co.uk/docs/Carter%20response%20engrossment.doc> [Accessed March 2009].
8.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6c) *Legal Aid Reform: the Way Ahead*.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onsult/legal-aidsf/legal-aid-reform\\_the-way-ahead.pdf](http://www.dca.gov.uk/consult/legal-aidsf/legal-aid-reform_the-way-ahead.pdf) [Accessed March 2009].
9. Elson, A. (1946) The Rushcliffe Report. 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3 (2), pp. 131-144.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centres.org.uk/uploads/Rushcliffe\\_Report\\_1945.pdf](http://www.lawcentres.org.uk/uploads/Rushcliffe_Report_1945.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10. *Explanatory Notes to 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9/en/ukpgaen\\_19990022\\_en\\_1](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9/en/ukpgaen_19990022_en_1) [Accessed March 2009].
  11. Flood, J. & Whyte, A. (2006) What's Wrong with Legal Aid? Lessons from Outside the UK. In: *Civil Justice Quarterly*.
  12. House of Commons. (2004) *Civil Legal Aid: adequacy of pro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304/cmselect/cmconst/391/39102.htm> [Accessed March 2009].
  13. Immigration Law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2007) *Information Sheets: Legal Aid 1 – 4*. Available from: <http://www.ilpa.org.uk/infoservice.html> [Accessed March 2009].
  1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0) *Code of best practice for members of the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code-bp-lsc-members.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about_us_main/code-bp-lsc-members.pdf) [Accessed March 2009].
  1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5) *Independent Peer Review of Legal Advice and Legal Work: Response of the Legal Aid Practitioners Group to Consultation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ivil/how/mq\\_peerreview.asp](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civil/how/mq_peerreview.asp) [Accessed March 2009].
  16.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a) *About our legal aid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public/about\\_our\\_schemes.asp](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public/about_our_schemes.asp) [Accessed March 2009].
  17.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b)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6/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hc0607/hc07/0716/0716.pdf> [Accessed March 2009].
  18.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c) *A Practical Guide to Criminal Defence Serv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A\\_Practical\\_Guide\\_to\\_Criminal\\_Defence\\_Services\\_June\\_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A_Practical_Guide_to_Criminal_Defence_Services_June_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 
19.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d) *Civil Fee Schemes Matrix for Schemes introduced from Octobe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sultations/Civil\\_Fee\\_Schemes\\_Matrixv2\\_20Jun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sultations/Civil_Fee_Schemes_Matrixv2_20Jun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0.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e) *Cumu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Legal Aid Reform Programme (Phase 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LSC\\_Cum\\_impact\\_assess\\_0612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LSC_Cum_impact_assess_0612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1.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f) *Fee Structure: Care Proceedings Graduated Fee Scheme – Operational from 1 Octobe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FeesStructureFamPub4Jul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FeesStructureFamPub4Jul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2.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g) *Fee Structure: Family Help, Private – Operational from 1 Octobe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FeesStructureFamPrivate4Jul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FeesStructureFamPrivate4Jul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3.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h) *Fee Structure: Family Mediation – Operational from 1 Octobe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FeesStructureMediation4Jul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FeesStructureMediation4Jul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i) *Legal Aid Reform: Family and Family Mediation Fee Schemes for October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_response\\_with\\_covers.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_response_with_covers.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j) *Legal Aid Reform: Final Immigration and Asylum Fee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tracting/Legal\\_Aid\\_Reform\\_Final\\_Immigration\\_and\\_asylum\\_fees.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tracting/Legal_Aid_Reform_Final_Immigration_and_asylum_fees.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6.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k) *Legal Aid Reform: Mental Health Fixed Fe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Mental\\_health\\_fixed\\_fees.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Mental_health_fixed_fees.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7.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l) *Paying for Your Legal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Paying\\_for\\_your\\_Legal\\_Aid\\_May\\_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ls_main/Paying_for_your_Legal_Aid_May_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 
28.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7m) *The Funding Code: Criter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tracting/Funding\\_code\\_criteria\\_Jul07.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ivil_contracting/Funding_code_criteria_Jul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29.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a) *Civil and Family Mediation Specifications – Part B: Payment Annex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forms/080701PaymentAnnex2008.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0.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b) *Civil Bid Rounds for 2010 Contracts: A Consult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consult.legalservices.gov.uk/inovem/gf2.ti/f/137474/2185765.1/pdf/-/CivilBidRoundsfor2010Contracts\\_Final\\_withcovers.pdf](https://consult.legalservices.gov.uk/inovem/gf2.ti/f/137474/2185765.1/pdf/-/CivilBidRoundsfor2010Contracts_Final_withcovers.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1.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c)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Keycard No. 44(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stat\\_and\\_guidance/keycardno44\\_2\\_091008.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stat_and_guidance/keycardno44_2_091008.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2.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d) *Criminal Legal Aid Consolidated Guide: Applying for legal aid for criminal cases in magistrates' courts (Changes due to CDS Ac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CriminalLegalAidConsolidatedapr07LSC.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CriminalLegalAidConsolidatedapr07LSC.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3.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e) *Litigator Fee Scheme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service provi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Litigator\\_Graduated\\_Fee\\_Scheme\\_QA.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Litigator_Graduated_Fee_Scheme_QA.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f) *Notice: General Criminal Contract (January 2008) – Confirmation of VAT Treatment of Fixed Fees for Police Station Advice and Assist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riminal\\_contracting/Notice\\_re\\_VAT\\_on\\_fixed\\_fees\\_Jan\\_08\\_\(63.5\\_kb\).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riminal_contracting/Notice_re_VAT_on_fixed_fees_Jan_08_(63.5_kb).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5.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g) *Police Station Advice & Assistance Fixed Fee Scheme: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Service Provi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PS\\_Fixed\\_Fees\\_QandA\\_12\\_Feb\\_08\\_\\_\(109kb\).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ds_main/PS_Fixed_Fees_QandA_12_Feb_08__(109kb).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 
36.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h) *The Future of Very High Cost Cases*. Available from: <https://consult.legalservices.gov.uk/inovem/gf2.ti/f/145250/2287333.1/pdf/-/The%20Future%20of%20VHCCs%20%20A%20Consultation%20Paper%20%20December%202008%20%20Final.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7.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8i) *The Litigator Graduated Fee Scheme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riminal\\_contracting/Litigator\\_Fee\\_Scheme\\_full\\_guidance\\_\\_Mar\\_08\\_v1.3.pdf](http://www.legalservices.gov.uk/docs/criminal_contracting/Litigator_Fee_Scheme_full_guidance__Mar_08_v1.3.pdf) [Accessed March 2009].
  38.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Undated) *CLS Fund Financial Eligibility Calculator*. Available from: <http://calculator.communitylegaladvice.org.uk/ecalc/guidance.asp> [Accessed March 2009].
  39.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40. Ling, V. & Pugh, S. (2003) *Understanding Legal Aid: a Practice Guide to Public Funding*. UK, Law Society Publishing.
  41. Lord Carter's Review of Legal Aid Procurement. (2006) *Legal Aid: A market-based approach to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procurementreview.gov.uk/docs/carter-review-p1.pdf> [Accessed March 2009].
  42.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1998) *Modernising Justice*. UK, the Stationery Office Ltd.
  43. Ministry of Justice. (2007) *Implementing legal aid reform: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fficial-documents.gov.uk/document/cm71/7158/7158.pdf> [Accessed March 2009].
  44. Ministry of Justice. (2008) *The long-term future for legal aid: our vision for the fu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news/sp101008a.htm> [Accessed March 2009].
  45. Slapper, G. & Kelly, D. (2006)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8<sup>th</sup> ed. Abingdon, Routledge Cavendish.
-

- 
46. Telegraph.co.uk. (2008) *Lawyers break ranks in fight for legal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newstopics/lawreports/joshuarozenberg/3098181/Lawyers-break-ranks-in-fight-for-legal-aid.html> [Accessed March 2009].
  47. 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2008) *Legal Aid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Towards an effectiv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barcouncil.org.uk/assets/documents/LegalAid%20six.pdf> [Accessed March 2009].
  48.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5) *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bills/064/en/06064x--.htm> [Accessed March 2009].
  49.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2007) *Select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hird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ffice.co.uk/pa/cm200607/cmselect/cmconst/223/22304.htm> [Accessed March 2009].
  50. Thorp, A. & Richards, P. (1999) *The Access to Justice Bill: Legal aid*.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Research Paper 99/33.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commons/lib/research/rp99/rp99-033.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加拿大安大略省

51. Abramowicz, L. (2003) The Cri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Legal Aid Clinics in Ontario. I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lco.org/f/Critical\\_Characteristics.pdf](http://www.aclco.org/f/Critical_Characteristics.pdf) [Accessed March 2009].
52. Buckley, M. (2000) *The Legal Aid Crisis: Time for A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ba.org/CBA/Advocacy/pdf/Paper.pdf> [Accessed March 2009].
53. Cormier, M. (2004) *A Response to "The Cri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Legal Aid Clinics in Ontario"*.
54. Legal Aid Ontario. (2000) *Tariff Review Task Force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reports/task\\_force\\_review.pdf](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reports/task_force_review.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55. Legal Aid Ontario. (2002) *Legal Aid Ontario and You Partners in Just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lao\\_and\\_you.pdf](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lao_and_you.pdf) [Accessed March 2009].
  56. Legal Aid Ontario. (2004) *Legal Aid Ontario 1999-2004: Moving towards completing the client service journey*.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PDF/Accomplishments-2004.pdf> [Accessed March 2009].
  57. Legal Aid Ontario. (2006a) *Annual Repor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PDF/LAO\\_AR-Englishv4Sept7.pdf](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PDF/LAO_AR-Englishv4Sept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58. Legal Aid Ontario. (2006b) *Brochure: Unhappy with our services? Talk to u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Complaints\\_Brochure.pdf](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Complaints_Brochure.pdf) [Accessed March 2009].
  59. Legal Aid Ontario. (2006c) *Business Plan 2006-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PDF/Public\\_Business\\_Plan\\_April\\_2006.pdf](http://www.legalaid.on.ca/en/publications/PDF/Public_Business_Plan_April_2006.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0. Legal Aid Ontario. (2008) *Legal Aid Ontario Hourly R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hourly\\_rate\\_chart.pdf](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hourly_rate_chart.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1. Legal Aid Ontario.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getting/> [Accessed March 2009].
  62. Legal Aid Ontario. *Brochure: Can I Get A Legal Aid Certific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General\\_Brochure.pdf](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General_Brochure.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3. Legal Aid Ontario. *Brochure: Financial Eligi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Financial\\_Eligibility.pdf](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Financial_Eligibility.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4. Legal Aid Ontario. *Brochure: Hope for a Brighter Fu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RLO%20pamphlet.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5. Legal Aid Ontario. *Brochure: You and Your Lawy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on.ca/en/info/PDF/YYL.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 
66. Legal Aid Ontario.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67. *Legal Aid Services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aws.gov.on.ca/html/statutes/english/elaws\\_statutes\\_98126\\_e.htm](http://www.e-laws.gov.on.ca/html/statutes/english/elaws_statutes_98126_e.htm) [Accessed March 2009].
  68. Library of Parliament. (2004) *Legal Aid in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dsp-psd.pwgsc.gc.ca/Collection-R/LoPBdP/PRB-e/PRB0438-e.pdf> [Accessed March 2009].
  69. Ministry of Finance. (various years) *The Estim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gov.on.ca/english/budget/estimates/index.html> [Accessed March 2009].
  70.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7a) *Chapter 3: Profile of Ontario's Legal Aid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about/pubs/olar/ch3.asp> [Accessed March 2009].
  71.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7b) *Lawyers and Legal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family/lawyers.asp> [Accessed March 2009].
  72.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7c) *Legal Aid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news/2007/20070413-lao-bg-en.pdf> [Accessed March 2009].
  73.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7d) *McGuinty Government Increases Legal Aid Tariff Rate*.
  74.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7e) *Opening of the Cour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news/2007/20070110-opening-AV.asp> [Accessed March 2009].
  75.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 *Report of the Legal Aid Review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about/pubs/trebilcock/legal\\_aid\\_report\\_2008\\_EN.pdf](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about/pubs/trebilcock/legal_aid_report_2008_EN.pdf) [Accessed March 2009].
-

- 
76. 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Ontario. (2001) *2001 Annual Report: 3.02 – Legal Aid Ontario*.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or.on.ca/en/reports\\_en/en01/302en01.pdf](http://www.auditor.on.ca/en/reports_en/en01/302en01.pdf) [Accessed March 2009].
77. Ombudsman Ontario. (2008) *"A Test of Wills": Investigation into Legal Aid Ontario's Role in the Funding of the Criminal Defence of Richard Wil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budsman.on.ca/media/3251/a\\_test\\_of\\_wills\\_20080226.pdf](http://www.ombudsman.on.ca/media/3251/a_test_of_wills_20080226.pdf) [Accessed March 2009].
78. Ontario Legal Aid Review. (1997) *A Blueprint for Publicly Funded Legal Services: the Report of the Ontario Legal Aid Review*. Vols. 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about/pubs/olar/> [Accessed March 2009].
79. Statistics Canada. (2001) *Legal Aid in Canada: Description of Operations*. pp. 123-128.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85-217-x/85-217-x2001000-eng.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0. Zemans, F. & Thomas, A. (1999) Can Community Clinics Surviv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 Centres in Australia, Ontario and England. In: Regan, F. et al. (1999)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Aid*. pp. 65-88.

### 新南威爾斯

81. Auditor-General of New South Wales. (2006a) *Auditor-General's Report: Performance Audit – Distributing Legal Aid in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nsw.gov.au/publications/reports/performance/2004/corporate\\_services/SharedCorpServices-Nov2004.pdf](http://www.audit.nsw.gov.au/publications/reports/performance/2004/corporate_services/SharedCorpServices-Nov2004.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2. Auditor-General of New South Wales. (2006b) *Distributing Legal Aid in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nsw.gov.au/publications/reports/performance/2006/legal\\_aid/legal\\_aid.pdf](http://www.audit.nsw.gov.au/publications/reports/performance/2006/legal_aid/legal_aid.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3. Giddings, J. & Noone, M.A. (2004) Australian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move 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November 2004, 11 (3), pp. 257-282.

- 
84. *Legal Aid Commission Act 1979 No. 7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data/portal/00000005/public/98153001149550409656.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5.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3) *Report: Civil Law Review*. Available from:  
<http://lacextra.legalaid.nsw.gov.au/internet/pubs/civil%20law%20review%20report.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6.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a) *Final Report: Review of the NSW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Funding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nswclc.org.au/useful%20reports/NSWclcReviewReport.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7.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b) *Getting legal help*. Available from:  
<http://lacextra.legalaid.nsw.gov.au/Publications/FileUpload/Doc/ImprintFile211.doc> [Accessed March 2009].
  88.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6c) *Review of the NSW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Funding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data/portal/00000005/public/98990001171582225468.pdf> [Accessed March 2009].
  89.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7) *Annual Report 2006-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data/portal/00000005/public/27047001195449641062.pdf> [Accessed March 2009].
  90.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8) *Civil Law Policy Review: Background Pa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data/portal/00000005/public/02180001229058193398.pdf> [Accessed March 2009].
  91.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asp/index.asp?pgid=369> [Accessed March 2009].
  92.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2009) *Legal Practitioners: Fee Sc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alaid.nsw.gov.au/asp/index.asp?pgid=724> [Accessed March 2009].
-



- 
93.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94.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South Australia. (2007) *A New National Policy for Legal Aid in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sc.sa.gov.au/cb\\_pages/images/A%20New%20National%20Legal%20Aid%20Policy.pdf](http://www.lsc.sa.gov.au/cb_pages/images/A%20New%20National%20Legal%20Aid%20Policy.pdf) [Accessed March 2009].
95. National Legal Aid. (2006) *Strategic Plan 2006-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la.aust.net.au/res/File/PDFs/NLA-Action-Plan-2006-07.pdf> [Accessed March 2009].
96. National Legal Aid. (2008) *Policy & Position Stat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la.aust.net.au/res/File/PDFs/NLA-Policy%20&%20Position%20Statement%2007-08.pdf> [Accessed March 2009].
97. New South Wales Government. (various years) *NSW Budget Papers: Budget Estim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treasury.nsw.gov.au/bpapers> [Accessed March 2009].
98. Noone, M.A. & Tomsen, S.A. (2006) *Lawyers in Conflict: Australian Lawyers and Legal Aid*. NSW, the Federation Press.
99.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03) *Inquiry into the Australian Legal Aid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completed\\_inquiries/1996-99/legalaid/report/c03.htm](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legcon_ctte/completed_inquiries/1996-99/legalaid/report/c03.htm) [Accessed March 2009].
100. Rix, M. (2007) *Legal Aid, the Community Legal Sector and Access to Justice: What has been the Record of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vailable from: <http://ro.uow.edu.a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8&context=gspbapers> [Accessed March 2009].

### 其他

101. Home Affairs Bureau & Legal Aid Department. (2008)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24 Nov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2)309/08-09(08).
102. *Legal Aid Department*.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d.gov.hk/english/las/overview.htm> [Accessed March 2009].
-

- 
10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a) *Information Note on Interim report on "The legal aid system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18/07-08.
  10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b) *Information Note on Scope and expenditure of legal aid services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03/08-09.
  10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c) *Review of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309/08-09(07).